

長短集

目錄

智者之愚
歡樂有理
到神面前
不改變的神
一葉知春
報好消息
貪慾的結果
無往不利
分別與蒙福
不以食為天
信任與可信
信心戰略
讓主在前面
信息
談天上事
工作的品質
當納十分之一
宗教教育
罪的問題
扶助人與團契
最後的旅程
屬靈的保健
救恩的磐石
認識神權能
出到營外
守道的人
為何捨命
不顧身家

創始成終的主
神奧秘的中心
立志受苦拓荒
只仰望主
真自由之路
神信實的應許
與眾不同的正路
真門徒
洗心革面
聖徒的品格
耶穌為何降世
堵破口的人
義怒
叫別人得福
選擇與分別
神與井
如果沒有神
沒有代用品
不能沒有神
快樂之道

前言

為甚麼“長短集”？
有幾個原因：因為文章
有長有短。這裡面的作品，不是預限字數裁製的，隨感
著筆，興止即收，所以長短不一致。而文字的內容是
說長道短。不過，這不是一般的講閒話，那種說長道短，
批評論斷別人，那是不足取的，基督徒不該如此花時
間；而是照聖經來衡度。甚麼是長？甚麼是短？必須有

個標準，那標準就是聖經，而不是聽人怎麼說，也不是隨時代潮流，那些不確定的東西。那麼，說說聽聽又怎樣？還要取長補短。經上記著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一五：5）。因此，我們聽了看了那些榜樣，就必須要擇其長者而從之，知其短者而改之。這樣，才可得益處。是之謂：“長短集”。這集中文章，是關於基督徒共同的信仰，用淺白的話寫出聖經真理，並不是甚麼高深的理論，也許，可以稱為“非系統神學吧”！

祝聖靈感動幫助我們。

智者之愚

所羅門...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王上一：9)

沒有人敢說所羅門是傻瓜；如果說自己有他智慧的十分之一，也算不得謙虛。不過，他前後大有不同。所羅門變了另外一個人。不是我們所認識的那個所羅門。他空前絕後的智慧哪去了？從沒有人像他那樣智慧，也從沒有人像他墮落的那樣深！我們為他惋惜，我們為他悲哀。

但是，我們也可以從他身上，學習一些功課：他的問題出在那裡？

首先，讓我們回到他從那裡墮落的地方。他作王的開始，在基遍夜間夢中，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所羅門的祈求是：“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

他的祈求蒙主喜悅，因為他是“不為自己”，“也
不求滅絕仇敵的性命”，而且也不是因為他求神賜智慧。
不慧：有的人是予智自雄，或以智慧宣揚自己，或藉以欺
騙愚弄別人，這樣的人越少越好。所羅門“單求智慧可
以聽訟”；是為了老百姓，為別人的好處，就是愛心，
所以蒙主賜他空前絕後的智慧，加上了豐富尊榮，超過
列王(王上三：514)。

在這裡我們應該弄清楚，不是因他求智慧得主喜悅。
不少領袖的失敗，就出在智慧上：予智自雄，剛愎自用，
凡事獨裁自是，以為自己了不起，終而敗亡。所羅門得了
主喜悅，所求蒙允，是因他不為自己，為了別人，為了
人民的利益，求智慧好公正判斷。主所喜悅的，是為別
人著想的心。

說來像笑話卻是事實：我們常常想像，有恩賜會使
賜人恩賜的主喜悅。其實，無論有多大的恩賜，也不能
使主喜悅，更不用說求恩賜了。可惜，所羅門求得了智
慧，忘卻了智慧的泉源。他只為了自己，心偏離向他兩
次顯現的主，忙於求取自己的享受，深而又深的墮落！

一句簡單的話，該叫作“己令智昏”。
智慧的所羅門，會糊塗到這地步，別人還不該警惕
嗎？

這是你的情形嗎？你是否只在為自己呢？

歡樂有理

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一五：32)

浪子歸家了，是從敗落的遠方歸來，所以父親稱為
“失而又得”；是從墮落的深處歸來，所以稱為“死而
復活”。

父親為浪子的歸來歡樂。全家為浪子的歸來歡樂。
只一個人不樂：大兒子，浪子的哥哥。他不肯進去參加
同樂，反而生氣；他是故事中唯一的人，沒有跟弟弟見
面，沒有跟弟弟講過一句話，弟弟流離在外他沒有去尋
找；但是，他卻很有精確的情報，能繪聲繪影，報告弟

弟的劣跡，批評迷途知返的弟弟！他不為了悔改的弟弟
“今是”而歡喜，卻老是抓住人的“昨非”而指評。也沒
許，他是第一個使用“浪子”這惡稱的人，因為耶穌沒
有，用判斷性的名詞，只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誰
優誰劣，浪子或良子，留給聽眾決定。

主耶穌面對的宗教人，正是浪子長兄的形像。罪人
背離父家，他無動於衷，父親問起，他仿佛在回答父親
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創四：9）？

罪人悔改得救，天上為此歡喜，他卻持反對意見，
好像怕人得今世的喜樂，分天堂的座位。既然跟天上的
意見不同，這是甚麼心意！

浪子在還沒有離家之前，先要求分家產，他向父親
說：“我應得”（路一五：12）現在，浪子的哥哥又來向
父親說同樣的話抗議，他努力工作，有功勞，又有苦勞，
“應得”卻沒有得到甚麼，弟弟不應得而得到了。多麼
不公！

這說明人對“恩典”觀念的欠缺了解。

恩典的意義是：不應當得的，得著了。聖經說：“
作工的得工價，算不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
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四：
4, 5）浪子回家的轉機，在於他醒悟過來，承認自己“
不配”（路一五：19）。

前以為“應得”，後知道“不配”，今是而昨非，
是蒙恩的開始。

浪子在回家之前，打定主意願作雇工，只求有得
吃；但父親並沒有把他當雇工，而是叫他歡然作兒子，
享受恩典。大兒子在家裡，一直順命工作，工作，存雇
工的心，不了解父親的恩典。何等可憐！

感謝主，“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
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八：15）

到神面前

到神面前來的人（來一一：6）

有些完整的東西，如果分開了，價值就大為減少，
甚或完全失去價值。人的生存是靈魂跟身體的聯合；我

們把死亡當作不幸的事，因為那是靈魂跟身體分離的情況。但有一種更不幸的情況，就是人跟神的分離，那是靈命的死亡，最後的結局是永遠跟神分離的永死：“就是永遠沈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9）。

人內心時常有一種奇異的不滿足感，要尋求所缺乏的，這種缺乏，只有與神相交才可以滿足。宗教就是要叫人作許多努力，要到神面前來，但是卻作不到；因為在人與神之間，有一個阻隔：人的罪。

聖經指示我們到神面前的道路：“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一一：6）。

在這裡，神設定了唯一到神面前的道路，就是藉著信：信主耶穌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受死，代替我們的罪，使我們罪得赦免，得在神稱我們為義，才可以到祂面前。我們不僅要信神的存在，而且必須相信，祂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祂“賞賜”，不再刑罰。要知道：這位神也是公義的神：祂因為愛我們，差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為我們受死作贖價，我們就不再被定罪；沒有重複施罰的可能。你我不需要作甚麼，而只要相信，就得著恩典。

當然，世人有一天都要到神面前：不論信與不信的人。所不同的是，不信的人所面對的，是公義的審判者，結果要被定罪；信的人是面對慈愛的父親，迎接他到永遠的家裡。

為甚麼如此不同？

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一四：6）

但聖經在這裡說神是“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尋求的意思是懇切的，認真的尋求。恩典是免費的，卻不是廉價的。神的兒子愛我，為我受死，是極重無比的贖價，所以我們不能當作可有可無。求主使我們看見這極大的恩典，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照祂的旨意在世生活。

不改變的神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哀三：23）

太陽在西方沈落，黑暗埋葬了大地上所有的景物，也埋葬了希望。但早晨終於來到，天光山色，又從晨霧無的輕紗後慢慢的出現。原來太陽並沒有死去，它又像無數個昨天一樣，再在東方升起。

城破了，王被殺，人民被擄去。巴比耶路撒冷的榮華失去了，成了悲哀的寡婦。但先知深深的相信，全能的神會仍然存在，仍然掌權；祂信實的應許，必然是會成就，會再向祂的選民施恩：“因為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祂的恩典乃是一生之久。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〇：）

神的子民在被擄到的地方，想起自己的罪孽，承認神的公義信實，就悔改尋求神，歸向神。神照祂的信實和慈愛，再向他們施恩。“這就應驗耶利米所說的話，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代下三六：21）。時候到了，日期滿了，神興起古列王，傾倒巴比倫，使被擄的人歸回，再建城牆和聖殿。在黑夜的時候，神自己作無人之工。祂使選民的心回轉，徹底的除去偶像假神，在外邦人的土地上，興起教育，建造會堂，以神的話為教導的中心，以神的應許作堅定的盼望，因為神的信實極其廣大。

神的話是經得起考驗的，是麥子，假先知的話是糠秕（耶二三：28）。神的話立得住（耶四四：28），必照所說的成就。

有人在埃及的金字塔中，發現有麥子；在古墓乾燥的黑暗裡，經過了漫長的三千多年，再試著種下地裡，竟仍然發芽長大！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在亡國二千五百多年之後，竟然復國了！如同無花果樹，再次發芽長葉。

在一八九七年，熱心的赫思勒（Theodor Herzl, 1860-1904）召開第一次錫安會議，號召全球的猶太人，共同參與復國運動。到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英國政府的外交大臣貝復，發表了著名的“貝復宣言”（The Balfour [Lord Arthur] Declaration），支持以色列的復國運動。到了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色列人正式歸回“建國”了。這是神作的新事。但這還不是神應許的應驗；要等到主耶穌再臨，才可以在地上建立彌賽亞國度。

在我們一般的觀念，“新”是改變的結果。但在神是信實的，表明祂永遠不改變；同時，我們可以經歷神的恩典“每早晨都是新的”。

聖經說：“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瑪三：6）。

一葉知春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二四：32,33)

幾年前，有些基督徒，計畫在以色列建立電台，向以色列和鄰近國家傳揚福音。經過了許多的繁複手續，只使他們知道是路到盡頭。山窮水盡疑無路，他們不甘失敗，轉而向巴勒斯坦政府申請，竟然柳暗花明又一村，得的順利通過，在伯利恒設立了電台，並開始播出福音的信息，幾能達到以色列全地，和附近諸國的部分區域。這經驗，使基督徒重新思考以色列的現政府，和他們的政策，對真理有了新的認識。

建國不等於復國
神並不著急。我們不能把神的時鐘撥快。二千多年的時間在人看來是漫長的，但我們不能看見些微預兆，就匆促承認是以色列復國了。
猶太人犯過那樣的錯誤：看到自稱為“彌賽亞”的出現就興奮，甘心相信跟從；正如從前看到馬克伯家族得勢，就以為是神應許的復國臨到了。結果，是失敗，是失望。現在猶太人的基要派，並不承認現在執政的政府；因為其當權的人，大部分不信神。

彌賽亞國的制度
新約教會建立以後，首先著力革除的，就是種族觀念。在基督裏，並不分甚麼外邦人，猶太人(羅一五：9-12)。這也是猶太人必須對付的觀念。先知對國度的預言中，也多次述說這事實。猶太人的看法有跟這原則不同的，要改正的不是神，永遠是在人一方面。
聖經也反復說明，將來“大衛的子孫”，必坐在寶座上。當然，現在的政權，並不是大衛的那一位子孫；那只能應驗於再來的榮耀基督身上。祂“裂天而降”(賽六四：1)是教會和國度敬拜的中心。

在地上施行公義
基督的國權是正直公義的。因為這是神的本性，在祂的國度中必然彰顯出來。現在的以色列國，所缺乏的就是公義：一切的立法跟執行，都是為了他們民族的利益，歧視非猶太人。聖經應許彌賽亞國度的印證，是對

於外邦人一視同仁。現在的政府，卻使基督徒在作甚麼事的時候，是不方便的；作基督徒就表示必須背十字架，像在近二千年前的初期教會一樣。

基督徒必須記得：基督教不是要歸回猶太教，我們也沒有義務支持任何迫害人權的政府，包括以色列政府，那更說不上是神的旨意。從另一方面來看，在鄰近的埃及，敘利亞，約旦，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中，有的遠比以色列人中的更多，基督徒：他們是我們同樣生命肢體，應該去看他們的中教會，了解他們的狀況，鼓勵，支持那些在邊際的人；如果不去作，在主面前是，何等虧欠呢！以色列的建國，並不是復國，更不是主的國度降臨：那只是無花果樹先發的葉子，表明冬天過去了，春天來臨了，離夏天果子成熟不遠了。我們仍然要警醒禱告：“願主的國降臨，願主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傳好消息

今日是有好消息的日子(王下七：9)

真奇妙，神所揀選報信息的人，往往跟其所報的信息不相稱：神用長大癡瘋的人，報奇妙的好信息。以色列被敵軍圍困，城中饑荒。那真是悲慘到極點的情形。饑荒使人失去了人性，把人變成不像人，失去了愛心，到了人吃人的地步。城裡沒有糧食，坐困孤城，只有死路一條；城外則有強敵環伺，無力得勝，喪失生命的危險。這是走投無路的情形。到了四無生路，全然沒有盼望的地步。

死亡正在逼近。想不到，好消息更近。只是人沒有往外看，只看自己悲慘的情形。在這時候，神的救恩臨到了。神預備了人所意想不到的見證人。

那四個長大癡瘋的以色列人，是“邊際人”，夾在兩種文化中間，既不是城外的亞蘭人，城內的以色列人也不要他們；因此既不是敵人，也不是朋友。保羅和初期基督徒，就是如此。他被外邦人恨惡，也不為猶太人接受，只得說：“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律法；向律法以下的人，我就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得些人”(林前九：20-22)。絕不是屬於任何一邊，才可以達到任何一邊。當然，這絕不是沒有原則，而是以福音為原則，為的是要得人。

長了大癡瘋，就是被棄絕的人。是以色列人，卻不長得住在以色列人中。他們是不受歡迎的人物，照律法不要被隔絕，住在營外無人之地，被人厭惡，鄙視。正如保羅所說的，別人“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13)。

他們是肯尋求生路的人。他們不甘心坐以待斃。雖然，他們所選擇的是背叛的道路，是不對的；但我們知道，被棄絕使人容易走背叛的路。無論如何，他們並沒有實際背叛，卻尋得了生命的路。

他們是不自私的人。到了亞蘭人的營帳，意外的看見敵軍不宣布而撤退了，留下了豐富的食物和財物！神使他們不正當的動機，成為人得福的契機。

他們吃了喝了，自己飽足了之後，隨即想到自私只顧自己是不對的；尋得了生路，必須想到別人，使別人得生。雖然城中的人曾不歡迎他們，現在必然會歡迎了。他們不等天亮，立即去報好消息(王下七：3-11)。他們是見證人。雖然這好消息來得太突然，但實在看到他們的飽足，跟城中人飢餓無力顯然不同。王家雖然懷疑亞蘭人撤退的動機，但不能懷疑他們所說的事實，因為他們的見證是真實的。我們為主作見證，不是誇說自己的成功，而是要見證主得勝仇敵的大能，作主的見證。

現在的世界，人仍然是靈裡飢餓，空虛，以至飢不擇食，甚麼毒品都想嘗試，以求滿足；或互相爭奪殘害，到了人吃人的地步。基督徒得了靈裡的豐富，怎能見死不救？

福音就是好消息：使人不至滅亡，解救世人的飢餓。我們要看見傳福音的急迫性。“今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願我們都能效法那四個長大痲瘋的人，不自私隱藏主的恩典，勇敢為主見證。

貪欲的結果

那地方便叫基博羅哈他瓦(民一一：34)

得神救贖出埃及的以色列人，真可算是特別蒙恩的一代。在曠野，神特別為他們預備了嗎哪為食物，是在他們以前或以後，都沒有人吃過的奇珍美味。他們對這不勞而獲的食物，該是多麼感恩不盡呢！然而事實並不如此。他們吃了嗎哪，竟然久而生厭，想要換換口味吃肉！像被寵壞了的孩子，他們竟然集體哭起來了；更糟的是，他們向神抱怨：想當年，在埃及是身為奴隸，生活有多理想！這是神所最喜悅的。這是一說，得救之人，回顧當年罪中之樂，甘心願意像世人一樣，認為神所作的一切拯救之恩全無價值。主顯明祂是統管萬有的神，祂的膀臂不縮短。一夜東風送來了無數的鵓鶉，給他們作曠野的筵席。但以色列百姓飽而不足，大起貪慾的心，不敬畏信靠神，竟只顧日夜加工，撲取鵓鶉，拼命大吃，拼命大撈，拼命積存。這是何等的生活！聖經記載他們的情形：神“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〇六：15)。在RSV, NIV, NAS, JB等譯本作“消瘦病”，或作“喉中消瘦病”，思高本更譯為“肚腹發生毒瘤”，似乎是把太多的現代醫學診斷讀進聖經。貪慾之人是全心的哀事。最後，竟然消瘦而死。所以那地方叫作“基博羅哈他瓦”意思是“貪慾之人的墳墓”。神不是不讓我們有飯吃，有豐富的生活，更沒有說挨餓才是榮耀主之道；神不喜悅的是人只尋求經濟富裕，起貪慾的心，不知滿足，忘記了神。人可以搜羅，捕取，收存，擺列，眼可以看得見，心卻仍是空虛；但生命氣息在神的手中，沒有生命可以享用，又有甚麼益處！人不知滿足，內心空虛，也就是心靈瘦弱(leanness)，那正是忘記神的結果。求神開祂兒女們的

心眼，不要注目在東風送來的鷓鴣，必須要敬拜那掌管風向，萬有的宇宙之主，“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

無往不利

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一：9）

神與我們同在！這是人最大的福分，這是神所能給人最大的禮物，最高的特權，最寶貴的應許：神把祂自己給了我們！一切的豐盛，一切的美好，都包括在這一句話裡面。

這不是無往不利的通行證，而是跟神的話相連的應許。要得到這應許，只有一條簡單的道路：神的話。這顯明了神奇妙的與祂的話連在一起：

宣述神的話：“不可離開你的口”；

默想神的話：“總要晝夜思想”；

謹遵主的話：“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

這不是像一些人所想像的，以為手拿一本聖經，就可以災害遠離，諸邪不侵。這是告訴我們，神要我們重視祂的話，口誦心維，作為我們思想的中心，和生活的中心（書一：8），神就與我們同在，凡事順利。

這也不是說，從此就沒有困難。在約書亞的一生中，仍然有困難，仍然有爭戰，而且是許多的爭戰；沒有爭戰怎能勝利？在信徒的經歷中也是如此。神一再說要剛強壯膽，正說明是有危難恐懼，所以才需要剛強壯膽。不只需要，更要能剛得強來，壯得膽來。為甚麼在可怕的環境而不可怕呢？因為有了神的同在，必然得勝：“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要知道，應許我們的是神，祂不但比我們活得長久得多，而且祂是永活的神：“凡靠著祂[主耶穌]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永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

這應許的有效期間是無限的：“你平生的日子”。那位信實的神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神不僅在曠野引導約書亞，與他同在，還要同他並百姓進入應許之地，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全能的神足能成就這事。這是神美好信實的應許，是完全的應許(書一：3-9)。

感謝主！主與我同在。求主幫助我，將你的話存在心裡。

分別與蒙福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 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17)

信仰不是口頭上的事。信仰必然有行動，在行動上，表現出信與不信的有所不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14)，是說明在行動上識別的重要。

哥林多位於地中海的中心，居地峽上的交通要道，是一個繁榮的商業城市，只是人民品德普遍敗壞，希臘文中有“行淫亂”(korinthiazomai)這個動詞，就是由於哥林多城的名字而來的，由此可見其文化情形和惡聲。城中有些婦女，生了孩子不知父親是誰，正像今天流行的所謂“單親家庭”。據說，著名的哲學家迪奧真尼(Diogenes, c. 412-323 B.C.)，在街上看到這樣“父名不詳”的孩子，向人群丟石頭，可能是有人譏笑他的出身激怒了那孩子；迪奧真尼警告：“不要亂丟石頭，恐怕打到你父親！”

今代有更多的城市，充分的哥林多化了，也許其墮落的程度更深；哥林多到底還有道德標準，以非婚生子為羞恥。現在的政府，還支持非婚生子。

主吩咐屬祂的人，不是要效法他們的價值觀念，而是“要從他們中間出來”。“出來”與“收納”是相關條件；出來才可以被收納。

神呼召亞伯拉罕的時候，同時吩咐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創一二：1），那“離開”的字，是很強烈的命令語，似乎是說：“走開！”但那也是蒙福得應許的開始。

悔改就是轉而離開舊的路。聖徒得人歸主的道路，不是要效法世人，不跟他們認同，而是要與他們分別，和他們不同。只有從他們中間出來，才可以叫人出來而得救。

不以食為天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申八：3）

現代人的物質生活，比以往進步了許多。特別是在那些富裕的國家，雖不能說貧窮完全絕跡，至少因缺乏的食物而飢餓的情形極為少見；倒是因減肥而志願挨餓的不少。但是，他們真的快樂嗎？事實上據調查顯示，在物質最富裕的國家，自殺率也最高。可見單單有衣豐食足是不夠的；滿足了胃，並不是滿足了全人。人還需要些別的東西。

以色列人曠野四十年飄流，經過困苦熬煉，神叫他們學了一樣功課；“使你知曉，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是靠耶和華口中所出的一切話”（申八：3）。

有人以為控制了胃，就可以控制人的思想，並不是真的；幸而不是真的。如果是真的，那才是真正的不幸。

有人說：“我不是貧窮，只是需要！”可憐嗎？

有人說：“我窮得只剩了錢！”豈不更加可憐？

相反的，有人處在極不理想的環境，受全地上的人反對，受迫害，受孤單，受藐視，受凌辱苦待，關在淤

泥的地牢中，還沒有足夠的食物。他的情形該怎樣？他並沒有自殺，而且還會快樂！他是先知耶利米。在那樣人也不堪其憂的環境中，他怎麼的呢？想不到他能說：“耶和華萬軍之神啊，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一五：16）。

屬主的人，不必倚靠地上豐富的財物，不需要跟宴樂的人同聚而飽足。在受苦的環境中，更能夠經歷主的話，“都比金子可羨慕，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一九：10）。這樣，主的話，在任環境都有喜樂，不羨精金極多，不羨美食飽飫，並不是希奇的事，而是正常的。他不是以天為天，而是以天為食。

這是個富裕而貧窮的世代。這是一個飽足而飢餓的世代。只有主的話，是人心靈真正的飽足，永遠的喜樂。

信任與可信

不與他們算帳，因為他們辦事誠實（王下二二：7）

駕車由美國往加拿大，通過高大的“和平拱門”，一往無阻，直駛上寬闊的公路，心中覺得坦然舒暢。這是世界上最長的不設防邊界線，由太平洋到大西洋岸，長達萬里！只是到恐怖份子作祟，防範才加緊些。說到同是在主內的人，如果彼此完全信任交託，推心置腹，不必設防，互相倚靠，那該是最自然的事，使生活變得釋然，沒有人跟人之間“防內”的壓力，自然可以集中對外。

在猶大國的復興中，情形仿佛如此。修理聖殿的工程，進展順利，人民甘心樂意向神奉獻銀子，不是斤斤較量；經辦的人也無暇去計數算帳，隨即交付給工人。因為大家都相信神，愛神，一切都是為神作的，大家都向神負責，大家也都“辦事誠實”（王下一二：15二

二：7)。當然，這見證了真實復興的情況。但這遠不是
制定的辦事規範。

今天宗教團體，最為世人所詬病的，就是領袖的處
分財物不當。他們口說的是出世超世，行的卻是充分的
斂財肥己。有的把信徒奉獻的財物，弄到自己或親屬的心
腹人的名下，他們的利用信徒們的絕對信任，愛神和奉獻，
“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他們在帳目上
弄假，卻敢說是自己的向神負責；其實他們的眼中沒有神。
他們的神只是自己的肚腹。這正像是口宣愛國的人，其
實是叫人愛他而已。

要清除糾正這些現象，是超乎人力所作出的。但的
我們所可以作的，是謹慎自己，不僅自己絕不作不規矩的
事，而且不可作似是而非的事。有誰比以斯拉更屬靈尊
呢？文士以斯拉不僅得到百姓信任，也受外邦君王不厭其
煩的計數，過秤，把數目和分量一一記在冊子上，交給是
祭司和利未人（斯八：24-34）。尼希米是帳
當代的領袖，又是達官貴人，竟然去管起過秤記帳
的小事來！這樣豈不是像量米而舂，數米而炊嗎？不是
的，因這是在神所交託的事工上忠心。

世上壞人多，壞消息多，壞人壞事容易叫人注意。
有些人失蹤了，使社區聳動；後來重現了，少人注意。
有人被控告，街談巷議；後來證明無罪，人不關心。

我們誰能比保羅更可信呢？但他在經辦教會給耶路
撒冷捐助的時候，作得十分謹慎，免得給人以攻擊毀謗
的口實，因此他告訴教會說：“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
不但在主面前，就是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林後八：
21）。這顯出他不僅忠心，而且有智慧，叫人知道他可
信；不必等人批評了，才嘵嘵爭辯，鑿鑿舉證，那已經
是主名受虧損的事；而是要防患於未然，不戰而勝。

至於信徒，如果真為了主愛感動而奉獻，應該虔求
聖靈引導，謹慎行事。因為被人騙了，不僅是自己財物
受損，而是由於無知使主所託付的財物受損，並且使撒
但有機會試探人，助成了別人的惡，使主名受損，絕不
是作了一件好事。

因此，聖徒在主所交託的財物上要忠心，必須善於
分辨提防，不可以只受情感的影響，要仔細考察：目的
是否正當，值得支持參與？組成分子是否健全？辦事手
續是否規矩？憑禱告決定行動，才是作主的好管家。

信心戰略

百姓聽見角聲，便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書六：20)

過了約但河，進入迦南，以色列人仍然面對著高大強固的耶利哥城。神應許把耶利哥城交在他們手中，但以色列人仍然要憑信心作他們分內的工作。耶利哥的城門關得緊嚴。但神卻沒有叫他們預備攻城的器械，沒有指示他們攻戰的技術；卻叫他們每天繞城！這豈不要誤事嗎？

很難看出這樣的作法，和所期望的結果有何關連；但神的子民不是要求理論，而是要遵照神的指示行。他們正確的照神的吩咐作了。毫無疑問彼列之子看來，是奇怪可笑不合理的舉動，在那上面花時間，是跟一般人的常理不合。英國名牧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說：

行
子
常
拿
牆
能

前六天，是每天繞城一次，祭司抬著約櫃走在前面，全軍跟在後面，都沒有發聲。這是何等怪異嚴肅的列！一天，過去了，第二天，一天又一天，顯出神民的順服和忍耐。雖然看不出有一點效果，他們照繞城。直到第七天，繞城七次；然後，七個祭司各著羊角，一齊吹角發聲；眾民就一齊大聲呼喊。城倒塌了！眾民各自向前，將城奪取。在整個過程中，全不是人的作為，而是只相信神，就看見神顯出大的作為，成就祂的應許。

神的兒女們單仰望神，相信神。不問別人是不是這樣作，不問是否合理，也不看立即的效果。甚至甘願面對人的笑罵譏諷，只照神的話去作。我們禱告的原則，就是如此。要堅信神的應許，要等候忍耐，要順從神的命令作，要眾人同心合意，不是倚靠自己的理智。到了神定的時候，就必然成就，沒有甚麼力量可以阻止。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它都順服基督。”(林後一0：4,5)

我有許多未得之地，必須為主去佔領；要佔領信仰，文化的領域。但我們不能靠自己，只有仰望神的大能。

讓主在前面

耶和華在我面前沖破敵人(撒下五：20)

大衛受膏作王，非利士人就來攻擊。屬神的人願意見神的子民得建立，神所揀選的領袖蒙恩被高舉；但屬世界，屬那惡者的勢力，卻要來挑起是非，尋隙肇端。在主的蒙福，和世上的發達，常是不能並行的。大衛作了王位，他仍然在神面前謙卑如常。他沒有自高自大，也不怕在人民面前顯得優柔寡斷；他先求問耶和華，不敢自己作主亂行。

這真是屬靈領袖的態度。世上的領袖，遇到攻擊的時候，必然挺身抗爭，得勝了固然是征服者，就是失敗了，也不是失為受人景仰的英雄。這樣的人，既然在個人家著想，不是兩方面都有利，所以往往不問能否敵國，人家是否會受到損失，甚至故意挑起戰端；其所以好戰，是因為戰好，對自己的好，所以窮兵黷武，戰爭不絕。

大衛是國人景仰的英雄，得到全國人民的歌頌，以至引起當時的掃羅王嫉妒，甚至竟想要殺害他；如說衛的“嫉妒是最高稱讚”，這稱讚可不能再高了。但大衛的兩次遇到大敵當前，總是先求問耶和華。這是他得勝的住。第一步先俯伏在神面前，才可以在敵人面前站立得住。屬血氣的戰爭，應當身先士卒。屬靈戰爭的方法，卻讓神居前，不要走在神的前面；鹵莽犯險，並不是真正的英勇。大衛得勝了。他的經歷是：“耶和華在我面前沖破敵人，如同水沖去一般”(撒下五：20)。乘潮勢前進，是很容易的事。神把敵人交在他手裡，是神已經得勝了。

等候主，跟隨主，並不是懶惰人的藉口。神走在前面，我們必須得緊緊跟隨，不能散漫因循的落在後面：“你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急速前去，因為耶和華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撒下五：24)。

在神沒有動以前，要耐心的等候；在神既行動之後，就要盡心的“急速”。

樹梢上的腳步，像是枝葉間的風，不會長久停住在那裡；急流的水，不能靜息淹留。神使所種的禾稼發長成熟，卻不替人除草收成。必須要緊跟在主後面，收取勝利的果實。那是我們的事。

願我們在神的跟前謙卑，像大衛一樣的說：“祂教導我的手爭戰”又說：“我藉著你衝入敵軍，藉著我的神跳過牆垣”(詩一八：34, 29)。又說：“我們靠你要人推倒我們的敵人，靠你的名要踐踏那起來攻擊我們的人。因為我必不靠我的弓，我的刀也不能使我得勝。惟有你救了我脫離敵人，使恨我們的人羞愧”(詩四四：57)。

當然，訓練軍隊戰技，裝備聖徒，都是正當的，必需的，且是不可或缺的操練；但要記得：我們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自己的技巧而能成功，是仰賴神的教導，正像我們不是靠自己的努力和功勞而得救，而是全靠神的恩典。

甚麼時候我們倚靠自己的力量，就犯了自己作王的毛病，不知道自我的敗壞軟弱可憐，跟失敗不遠了。

求主保守我們，謙卑在主裡面。

信息

不能不說(徒四：20)

從一開始，傳揚復活的主耶穌，就受迫害。雖然使徒們不曾行過惡事，也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那麼，他們為甚麼必須傳揚這事？人所不喜愛的信息呢？如果只傳揚耶穌的教訓不是就沒事了嗎？傳述耶穌的好行為，果規範對人容不易為人所接受的方法，減少人的反對，稍稍作些妥協又有何不可？至少不必給人家指為“心地狹窄”。

但為何必須傳揚復活的基督，“不能不說”？使徒彼得被聖靈充滿，雖然在威脅迫害之下，絕不含糊迴避，簡明正確地回答了這個問題：“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倚靠只是祂”（徒四：12）。世人不是不願得救，而是人肯不肯承認自己有罪。這樣，不是不須得救，而是人肯不肯得救。神已經預備了救恩；但是，人如果拒絕耶穌基督的救恩，就是自絕生路。聖經說：“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來二：3）？

既然沒有別的得救途徑，這唯一的生路，就成了最好的信息，就是最大的福音。我們已經得救的人，豈能不傳揚這唯一救法？

聖徒必須傳揚主的福音，是因為有愛人的心，不願別人滅亡。韓愈曾說：“畏天命而閔人窮”。意思是一方面是由於上天的定命，一方面是為了人的缺欠。

基督徒更是如此。只有“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與神和好”（林後五：11, 20）。為了體貼神愛世人的心，不忍見人滅亡，所以不論人歡喜或反對，總不能不說。

當然，只有愛人是不夠的；儘可悲天憫人，作善濟眾，為人犧牲，卻與福音無關；而傳揚基督的福音，必須有主的愛激勵。使徒保羅說：“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 15）。

“見證”與“殉道”，同一字源。今天的人，常會把“見證”與炫耀混合，起初卻不是這樣。

如果不是被主的大愛所感動，又有誰肯甘心受人反對，受辱受苦，梯山航海，傳揚主的福音？只是有主的愛，作人心中的動力，使人不能不說。

更重要的，是要有神的託付。如果只是憑情感，憑人的勇氣，立志，在遭受反對挫折的時候，就難免喪氣灰心，改行易志。只有清楚有神呼召和託付，才能夠像保羅一樣，終日被殺，時時遭苦難，仍然堅定向前：“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 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九：16, 17）。

感謝神，愛我們該死該滅亡的罪人，差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降世，在十字架上，為了我們捨命流血，成就了救恩。感謝神，聖靈感動人接受救恩，並且受命去傳揚福音，他們靠主堅持：“不能不說”，真理才得以存在我們中間，福音才得以傳揚出去。今天，誰肯繼起，踏上十字架的窄路？誰肯投入見證的軍中，向神忠心？不管任何壓力，任何迫害反對，總是堅持：“不能不說”！

談天上事

你們要思念在上面的事(西三：2)

德國哲學家康德(Emmanuel Kant, 1724-1804)說：“有兩件事充滿我的思想，我越常反思，嚴肅集中思維，越使我感到與日俱增的希奇和敬畏：那就是在上的星夜天空，和在內心的道德律”。

一九九零年四月，美國太空梭“發現者”把巨大鏡面直徑二.四公尺的浩布勒(Hubble)望遠鏡送上三百七十年哩的太空。經過調修後，可以清晰看到一百一十億光年之遠的銀河系。光的進行速度是約每秒十八萬六千七百萬哩；月光傳到地面上，只需一秒多鐘；每小時是六億七千萬哩，一光年的距離約六萬億哩。這個數字乘一百一十億倍，該夠大的怕人了；但天文學家卻又說：我們所處的這個宇宙，還正在以每秒超過百萬哩的速度向外擴展！至於那些星的體積，通常都比太陽大許多倍；說到星宿的數目，單計算銀河系，就有多多少少億，星群之數，實在“估計不來”(googolplex)了！宇宙之大，真是超過我們所能想像，“至大無垠”可能是最恰當的形容了。當想到這裡，就可以知道，在這渺小的地球上，拓疆爭土，實在並沒有多大的意義。至於說的是沒有創造的神，那樣相信的人，不是需要可驚程度的低智商，就是被鬼所迷。

在這裡，自然會問：“神造這許多星球有甚麼用處呢？”這含有功利主義意味的問句，卻不是不合理的，只是似乎太天真了些。因為遠超過人智能的不了解範圍。不過，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神有祂的計畫和目的。有一個榮耀的想法：這許多星球，是神為祂的人所經營建造的。不過，聖經沒有清楚的說明；如果聖經所用科學的語文寫成，有多少人能懂？在當時的聖經讀者，更不必說了。而且這跟救恩究竟沒有甚麼關係。聖經卻說到，神為聖徒預備了永永遠遠的基業，也可說“將來的世界”。這就是聖經所說“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林前二：9)。宇宙萬有的神，愛信祂的人，到一個程

度，竟然肯把祂的獨生子愛子為我們捨了；如果順便送給
你，我個把星球，還算得了甚麼大事嗎？
因此，聖徒將來的榮耀，遠超過今生的經驗，沒有的
辦法可以形容，沒有語文可以述說，甚至超過人幻想的
辦界；有些科學小說幻想的話，在許多年之後的實現了，
是法因為其在人可想像的界域以內；但將來的榮耀是無是
有“難言之榮”！

保羅曾有過被提到第三層天的經歷，在“樂園裡聽
到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一二：2,4）。這裏
是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4），是無比所
的榮耀。論到將來的基業，聖經卻記著：“我們所得
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竟為得
救贖的人所預備的。意外嗎？

聖經又告訴我們“當求在上面的事”（西三：1）。
等到有一天，主顯現的時候，聖徒同主顯現在榮耀裡，
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時候。

最近有一個小人物，卻成為電視新聞：一個生在非
洲鄉野的窮孩子，從小不能站直走路，因為他腿骨畸形，
只能四肢並用在地上爬行。許多人看他為怪，不名不字，
情反而取笑他，鄙視他，欺侮他；他們給他起個名，使
約略叫“豬仔”。雖然也有些像，但這樣的稱呼他，使
覺得非常痛苦。有一天，來了一位訪問的美國醫生，對
他的關懷，給他診斷後，告訴他無法醫治，只能去自然
的舊腿，換裝義肢。但這要他自己決定，是否那樣作。
那孩子聽說有希望，可以像正常人一般站著走路，可
抬頭望天上的星，非常高興，立即決志答應。經過手術
後，那生來像豬一般爬行的孩子，果然可以站起來了！
我們在未信主以前，也是如此，只能過屬地的生活，
全然沒有屬天的盼望，不知道思想天上的事。感謝主耶
穌，祂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拯救了我們，我們應當靠
聖靈“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5），“穿上主
耶穌基督”（羅一三：14），過成聖的生活，持定天上
的盼望！

你再仰面看夜空懸布的星兒，會感覺格外的親切。
哪一個是你將來的基業？

工作的品質

因祂以我有忠心(提前一：12)

很多人知道諾貝爾獎。但是有多少人會知道“戴鳴獎”？

戴鳴(William Edward Deming, 1900-1993) 這個道地的美國人，在日本，比在他的本國美國更有名。他來是研究數學物理的，一九二八年，得 Ph. D. (Yale) 學位，後來從事統計和專門教導品質管制。他的方法是用最高品質的原材料，以代替工業製成品的檢驗。他的理論在本國沒有引起多大注意，卻得到日本工業界的接受推重，認為其對日本戰後的工業發展有極大的貢獻。使一向以品質差有名的日本工業產品，從此面目一新。日本於一九五一年，設立了“戴鳴獎”，頒給對品質改進有主要表現的工業，被視為工業界的諾貝爾獎。在美國，他的理論和方法，遲至一九八零年代才漸被賞識採用。但在此以前的漫長年月，直到離世前不久，他總是不倦不休的到處奔波，傳播他的理論，舉辦講座。這樣的簡單理論值得推廣嗎？當然值得。因為那跟信譽有關，也影響到商業上的利益。

那麼，在屬靈的方面，試否需要注重品質呢？一般人以為救恩是免費的，也就把恩典當作廉價品，認為是“隨便”的同意字；而且誰嚴格認真，就是“律法主義”，甚至加以“法利賽人”的惡名。這樣，反律派的思想，流毒及於生活和工作的紀律可言？

保羅是一位傳揚屬靈品質管制的使徒。他說：

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

是
的
發
建

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林前三：10-15)。

存得住的工作，必須是品質好的工作，不是報銷主義，只求眼前歡，只求外面好看。這是說，我們為主工作，必須忠心，立意作到最好。

有個汽車工人，在那裡安一枚小螺絲釘，只是稍微偏差一點。另一名工人說：“算了吧，可以過得去就好。”

旁邊一個聲音說：“在別的地方可以過得去，但在樂斯先生的廠裡，不能過得去，必須作到完美！”說這話的人，正是樂斯(Charles Stewart Rolls, 1877-1910)，那年輕的汽車工業家，就是樂斯路怡(Rolls-Royce)名貴汽車廠的創辦人之一。到了一九一四年，贏得了“世界最佳汽車”的美譽，所用的標識“奪魂夫人”(The Lady of Ecstasy)，成為品質可信賴的記號。雖然至今其產品不能算多，但最佳信譽，是其成功的見證。這種敬業精神，對於我們基督徒來說，正是敬畏主，忠於主的表現：“不是最優，就是失敗”。如果為了了一個公司的產品聲譽，要作到盡善，對主的事工，又該怎麼樣？

如果我們注意到所服事的是主，而且真的愛主，就必然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照主所賜我們的智慧，作到最好。如果不作到最好，定不能安心。祂把最好的給了我們，而且“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八四：11)；難道祂不配得我們最高的效忠，最高的事奉嗎？

把最好的獻與主，是主忠心僕人的態度。使徒保羅說：“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耶穌基督，因祂以我有忠心”。這不是自我宣揚，這不是人看他有忠心，而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主，看他有忠心。保羅不但為了傳揚主道盡心竭力，甘受許多苦難，而且行名受虧損，為人，都使主得榮耀，寧可自己死，也絕不讓主的名受虧損。

記得，章力生先生在世的時候，他的稿件每讀一遍，就在旁邊畫一道紅線為記號。有一篇稿子，數來有二十四條紅線之多！可見其任事認真的態度。但他自己說，在信主前的從政的時候，是下筆千言，可以立待。為甚麼有這樣的改變？因為知道是為主作的。

弗羅里達州有一所教堂，前面的基石上刻著：“一切要作到最善，一切為主的光榮。”這是何等的心志，何等的標準！對於服事主的人，應當有的心志是盡所有的力量：不是最優，就是失敗！

你服事主的態度如何？你在工作上是否應付從事？能說，主知道你有忠心嗎？

是的，主知道。主現在就無聲的站在你旁邊，注視你怎樣工作。有一天，在基督台前，一切都要顯露出來。

盼望你肯相信。

當納十分之一

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瑪三：10)

在古代的國家，徵收十分之一的稅，算是合理的輕賦。孟子教導滕文公說：“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的制度。”他贊成用在周朝時通行的“徹”，是十分徵一的制度。(見孟子“滕文公”)。孔子的弟子有若，是當時國中有名的理財專家，魯哀公問他說：荒年國庫收入不足，徵取稅收五分之一的稅仍不夠開支，該怎麼辦。孔子回答：“恢復徹的制度，改十分取一”(論語“顏淵”)。數學是“六藝”之一，孔子不是不懂數學，而是主張行仁政，愛民減稅。當然，聖經真理用不著到舊紙堆中找根據，只是說十分之一是輕稅的理想。

在埃及古國，法老王向百姓徵收五分之一(創四七：26)。那是法律要求的貢稅。

亞伯拉罕殺敗了四王聯軍得勝歸來的時候，“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奉獻給至高神的祭司撒冷王麥基洗德(來七：1-10 創一四：20)。

這是向神感恩的奉獻。

雅各逃避他哥哥以掃的時候，在伯特利向耶和華許願說：“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二八：22)。雖然這是幼稚的講條件，但仍然表示其感恩的態度。

在摩西所頒神的律法規定：“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利二七：30)。不過，在方法上，這仍然與一般政府的徵稅不同：因為一般稅賦的徵收，丁稅是按人口為標準，產業稅是按面積為標準；至於現代稅種繁多複雜，更不用說了。

但十分之一是志願繳納，既沒有誰課定你繳多少，如果你不繳，沒有誰追討，也沒有規定如何處罰，即使是在舊約律法之下，也沒有人因欠繳什一而入獄。

那麼，這還算甚麼律法呢？本來就不是律法，只是愛的律法，是為愛神而奉獻，如果不作，神的聖工救會受到虧損。同時，聖經也說到遵行或違背的結果：“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十分之一]，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數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9-10)。

人是虛謊的，神是信實的，神的應許總要成就。凡是敬愛神，相信遵行神的話的人，都照神所應許的得了的上的福分。聖徒應當有這樣的思想，這樣的意志，這樣的行動。你相信神所說的“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那麼，神的物當歸給神。猶太人把十分納一成為習慣，所以他們肯奉獻，多年前，以他們少數的人口，每年給以色列的已達六十億美元以上。

新約教會為甚麼不提倡十一奉獻的事？我們不能規避這個問題。

顯然的，那時教會已經從猶太教分別出來，聖殿被一班宗教人把持，不該奉獻到那裏；後來聖殿被毀，更不能奉獻到那裏。而且聖經教導，不止一個十分之一奉獻；還要“每逢三年的末一年，都取出來”，給本城的利未人，和無分無業的人。(申一四：22-29)。這裏可以歸納成兩個原則：1. 教會應該多注意自己以外整體的事工，為本地只有三分之一；2. 不是每人奉獻十分之一，只有窮人奉獻十分之一。

反十分之一

現在，有些人“反十分之一”！

有人聽了，以為那還得了！但不要想他們拒絕繳納十分之一，而是他們限制自己用十分之一，把十分之九興蒙十分之一，奉獻歸主。這樣，多關心自己以外的人，從神那裏蒙賜福，自然更不用說了，因為他是好的管家。列人，有一個實際的問題：我們既不是像當時的以色列人，有一個聖殿為敬拜的中心，哪裡不是神的“倉庫”呢？當襟然，你先應該支持你的所在，所屬的教會，也要有廣大的倉庫，像會供應他們的需要，作成神的事工。因為現在我們的國家，像以色列人，或別國的基督教國家，有一個統一的心，所以必須統顧全體。你作了你的部分，且用信心，看如何成就祂的應許！

宗教教育

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走遍各城教訓百姓(代下一七：9)

約沙法作猶大王，立定心志尋求耶和華，遵行神的道。他知道尋求神的重要。他愛神；也願意全國的人民都尋求神，遵行神的道。怎樣可以遵行神的道呢？明顯的，必須先明白神的道。約沙法知道，只有物質的豐富是不夠的；只有國防武力的強大是不夠的；國家的強大，

在於人民為根基。而人民必須有道德的根基；道德的根基是在於信神的話。因此，必須先知道神的話，才可以信，才可以遵行。

約沙法知道這個合理的次序。因此，他差派臣子們出去，“帶著律法書，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代下七：9）。這是智慧的做法；這也是最根本的做法。當作一難的作法。我們知道，任何的難事，要從根本的起，要作的徹底，都是要經過困難的。但是必要。我們因為作神的工作，是永恒的工作，是重要的工作，我們所事奉的是神；所以絕不容許只作表面工夫，不容許隨便從事，不容許只求眼前歡。

教訓百姓是要仔仔細細的，是要有的耐心，有條理，不來教訓，更必須謹慎根據神的話，不能信口開河。但現在我們只是思想一項特別的困難，是現代人所不常想到的。現代的，人難以想像的。也許，在新王登基的時候，我們抄錄了一本，但數目仍然絕少；所以肯去傳信的人，在古時，印刷術還沒有發明，文件複製只有用手抄，此外不知道有別的方法；抄在羊皮上，那時候，他讀用漆寫在竹片上，用了皮帶編成冊，所以遲至孔子時，他仍用竹片，次數多，作書的草率，所以稱之為草紙；這種方法，比羊皮卷的，更便宜多了。聖經早已最普遍的印行，成了世界上銷得最普遍的書。可惜的，人因為罪性敗壞，對聖經並不都感到興趣。但是，誰重視聖經，喜愛神的話，復興神的話，是社會的“神道是活潑的，更新有功效的，比一切更靈，甚至與靈魂，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連心中，思念和主，都能辨明”（來四：12）。福音傳到地方，不論其他的偏遠，不盡的論其如何，不在於動工，於人的心中，真光照臨，奇妙改變，就展開了新的生命，民族的大能。

現在書的成本低了，得到書容易，卻不應該低估神的話的重要性。願我們都認識神的話，重用神的話，讓神的話更新我們。

復活

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一五：22)

常有人說：“一將功成萬骨枯”。這是說，一人登上成功寶座的代價，是不管別人死活。這可以轉換成一個公式：自私為成功之本。

但歷史上有一位的成功，卻絕不落這個公式，而是“一將功成萬骨蘇”。那就是耶穌基督的成功。聖經論這奇妙的事實，如此記著：“罪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它的權下”(羅五：12,14)。神憐憫世人，不願罪人滅亡，差祂兒子主基督耶穌降世，成為人子，代替世人的罪，捨命流血，死在十字架上；而且祂在第三天復活了，升上高天，使我們因信祂而得蒙赦罪，得以稱義(羅四：25)。

所以，祂是救我們的“元帥”，一將功成，就是祂戰勝了人類最大的仇敵死亡：“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四：8)世界上有的領袖，一直打敗仗，還受人歌頌“偉大”，那是人民的被脅迫，受誘騙，不得已而講謊話。但主耶穌是得勝的主，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而且祂“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

這是我們的主不同的地方。這是祂使我們成為與眾不同的人。這是我們榮耀的盼望。

罪的問題

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創四：7)
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三：16)

聖經好像在說，罪是一個有權勢的主體，可能成為人的主人或丈夫；它也像是有情感的東西，會戀慕人，纏住人。又說到它可以藉著死，作王統治世人；當然不是個好王。幸而，最後還能夠被人制伏。罪的可怕，是因為它太像人了。

你是否感到希奇，創世記第四章7節和第三章16節，是平行的。更希奇的是，聖經用“制伏”，和“管轄”這類的字眼，跟“戀慕”來對比。這是不是有些反乎平常？

如果你的感受是這樣，我們就得思想索求“戀慕”這字的意義，當然要可以同樣適用於以上兩處經文。這個字，相當於“意欲”(desire)，是表示以自己的意願加之於對方。

因此，在第三章16節的景象，是女人和男人，在互相競爭。神原來的旨意是為“幫助”的配偶，因為罪本的侵染影響而改變了，成為對立的局面。本來協和的基家庭單位，只有夫婦二人，竟然女人要制伏男人，男人的力強，管轄了女人，愛的裡面不純淨了，加上了控制的意欲。這是家庭問題的源起。

再看第四章7節，神所指的是人犯了罪以後的情形。新約聖經說先“是女人被引誘”(提前二：14)；罪“從一人入了世界”(羅四：12)，罪就跟定了人，不肯放過人。聖經把罪比作一條伏在門前的蛇，時時窺伺要對人加害，不肯放過。但人有責任不順從它，要制伏它。

不過，從人的經驗看來，人抗拒罪的紀錄，總是失敗的。連精熟律法的保羅，也承認有力不從心的苦處：“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19)。這樣，誰能勝得過罪的權勢，制伏它呢？

實在說，不論人如何掙扎，總是宣告失敗；於是人就像古時戰爭中，失敗的一方，被勢強的擄去，不得不屈服而甘作罪奴，心為形役，順從而安享罪中之樂，生活在罪惡的污穢裡，“在其中被纏住制伏”(彼後二：20)。這是說，讓罪作了主。

這情形一直持續下去，亞當的後裔陷在困苦中，沒有指望。直到第二亞當，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到世上來，祂完全得勝了，得回了在亞當裡所失去的。

只有接受主耶穌：祂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且在三天後復活了，勝過罪惡和死亡，你才可以

告別失敗的哀嘆，高唱得勝凱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

扶助與團契

巴拿巴... 往大數去找掃羅（徒一一：25）

悔改歸主以後的掃羅（保羅），熱心為主作見證，卻不為門徒所接納；在另一方面，卻受到猶太人的迫害，似乎他是陷於進退維谷的境地。我們可以體會得到，那時候他的心境是如何的情形（徒九：23, 26）。後來，門徒們打發他回了大數老家，移去了猶太人攻擊的目標，得暫安；但保羅未必能心安。他的深心極願意事奉主，卻是以卻是事與願違！可以想像得到，他那時的心情，會很像被同族人拒絕的摩西，雖不是“兒女情長”，卻難免“英雄氣短”。

揀選使徒保羅的主，知道祂僕人的需要，也知道誰可以幫助他：祂預備並差遣了巴拿巴。

這個人本名叫約瑟，為人慷慨，以助人為樂，他的恩賜正是鼓勵安慰人（徒四：36）。就以別號為名，巴拿巴這名是“勸慰子”的意思，這成了他的專業，也是他記號，以至他的本名約瑟，反而較少人知道。所有別的人，都懷疑保羅，人人不放心跟他交往；在這樣的時候，“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他去見使徒”（徒九：27）。這對於當時的保羅，該是多大的影響。

後來安提阿的教會興盛起來，耶路撒冷的教會知道巴拿巴是沒有成見的人，差他去看看當地的情形如何，是否信仰上走了樣？巴拿巴到了那裡，竟使教會大大興盛，聖經說：“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大有信心，於是許多人歸服了主。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徒一一：24, 25,）。

由於他是個好人，所以他能夠認得好人。聖經說得真不錯：“水中照臉，彼此相符；人與人相對”（箴二七：19）。真正的認識，使他看重保羅。巴拿巴全沒想到把持自己的地盤，為了教會的需要，為了聖徒們得造就，他拉保羅加入了事奉的行列。結果，教會更加興旺，聖徒們有美好見證：“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的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一一：26）。這是多麼美好的工作成果！

巴拿巴是被聖靈充滿的好人，他有愛心；有愛心的人，必然慷慨。他肯相信別人。他能認識好同工，容得下好同工。這樣的人，才可以鼓勵安慰需要安慰的人，對教會的建造，有非常的貢獻。不論保羅多麼屬靈，他總是人，有身體，有情感的。他自己也承認，有時候會喪氣（林後七：6），需要藉著人來安慰他。信的主後過了相當長的時間，他才寫神哥林多後書，自然他的靈命已進步了許多；但他仍是容易認，有時喪氣，還是需要安慰。那麼，我們豈不是容易想得，初信的主的使徒，也需要人的安慰？不僅是初信的時候，連信主很久之後，事奉主，為主作了許多大的工作，也會有時灰心。使徒會灰心，使徒會灰心，使徒會灰心。我們多麼不希望，看到他傳道的報告，行了神蹟的奇事，多少人決志信主，那是何等英雄形像，如此的心靈！事實是有的，而且記在聖經上，證明使徒不想掩飾，聖靈也是同時如此引導他寫下來，為要叫我們讀的人得益處，不是憑幻想，是腳踏實地的過屬靈生活。使徒灰心喪氣了怎麼辦？當你聽到使徒灰心喪氣，你是否說，那是因為不屬靈，叫他應該多仰望主？噢，你應當多禱告！想使徒保羅需要，你提醒他禱告嗎？如果不坦白的使徒，也是大問題。

在聖經裡面，使徒保羅告訴我們他自己實際的經驗，也告訴我們神有祂解決的方法：

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和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林後七：6, 7）。

神是愛，神是關心人，安慰人的神。三一真神的第三位，聖靈保惠師，也是安慰師，作安慰人的工作。當然，主曾自己顯現，安慰祂的僕人；但祂也藉著人作安慰人的工作，在適當的時候，差來了祂的僕人提多。這正是保羅的需要。

提多作了些甚麼呢？首先，是他自己來了。在孤單中的使徒，再見主內的舊識同工，單這事，就足以算得上一項安慰。其次，他帶來了好消息：正如聖經所說的“有好消息從遠方來，

但他擔當了重任，實行了遠道，中國的文化景象有多大的不同。

在保羅的同工中，底馬不是一個魯鈍的人。他有些非常像孔門的弟子，再求，很能幹，也很活動，對於利非事；敏銳，最會見機而作。是如嚴格說來，他並沒有在保羅最壞的事；至少需要他的時候辭職了。他“貪沒的”，他竟在保羅最孤單，棄的往府，說帖是“保羅去另有的感動引導”只直的是跟保羅說下馬其頓的，說帖是“羅尼盛的商港，聰明的底馬，在那裡會當初的呼召，被世不過，底馬忘記了保羅，忘記了當初的呼召，被世所吸引，走了下坡路。他不認識，和主同受患難，原界是美事；他也不知道，這至暫至輕的，苦楚算不得；竟因而失了那極重無比的永遠榮耀。這怎麼能算得呢！多麼可悲的事！

在同時，保羅在寫信給提摩太的時候，說到另一位同工：“獨有路加在我這裡。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11）。我們看路加是個希臘人，跟保羅淵源不深的“外邦人”，卻在成功高峰的時候，他在那裡；保羅落難縲紲之中，他在那裡；保羅日暮途窮，將要為主澆奠生命的時候，他在那裡。他始終都在保羅身邊，陪伴他受苦。靜默的工作，從來不求聞達。他寫了聖經中重要的人。約歷史文字，卻不提自己的名字；讀者只能從使徒的傳單中，客觀地描寫，變成“我們”主觀的記述，知道作者成爲同路的人。這不自己宣揚的性格，使他甘於寂寞，而不銜弄求售。他“不揚聲，不喧嚷”的作風，多像主耶穌呢！他的謙卑，他的沉潛，深藏在主裡面，使他結果子，來能跟從同工，是無所爲而來，也就不會失望而去，使他耐久不衰。

“獨有路加在我這裡”，成了他最高的稱讚，說明了他耐得風霜的品格，成爲巍然的典型。仿佛聽見主耶穌在向祂的門徒說的：“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路二二：28, 29）。啊，今天的路加，你在哪裡？

保羅在將行完世上道路的時候，也想到了馬可；特地交待提摩太，來時要把馬可帶來。

記得：在許多年前，那時馬可還年輕，紈袴子弟的習性未改，耐不得苦，在旁非利亞，離開了保羅和巴拿巴，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徒一五：38）。但是，他去而未

了，神再給他第二次的機會。隨著年日的增加，他成長了，回轉了，改變了。

馬可的復興，可能有幾個原因：首先，是巴拿巴的鼓勵。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10），而且是起於馬可，導致巴拿巴和保羅二人分道；長於慰勉輔導的“勸慰子”（徒四：36）必然會對馬可督促勉勵，幫助他走主受彼得的引導，而且在其幫助下寫成了福音書中最早的馬可福音。當然，也會有彼得前書也已經完成。在書中，彼得以親切的語氣，提到“我兒子馬可”（彼前五：13）。當然，馬可會領受其中的教訓：“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五：5,6）。還有保羅堅定的態度，不顧情面，不管他的門戶出身，先知的原則，也給他留下極深的印象。馬可終於回心轉意了，使他再成為主用的器皿。

底馬呢，卻一去不返；貪愛現今的世界，走下坡路，很順利，卻難以回頭！

看看有很多人，起初信主的時候，表現很好，似乎很有希望；但不能堅持到底，結局失敗了，留下了不可湔雪的污點，使我們惋惜不勝。底馬生命中最後的一段，不幸跑入了差路，在歷史中留下了悲慘的紀錄。願聖徒以此為鑑戒，不要讓心底的馬，拖離正道。

屬靈的保健

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猶：20)

在空氣中有許多病原體，但卻好像只選擇某些人，專找他們的麻煩，給他們生病。為甚麼？是因為那些人身體弱，抵抗力薄弱，容易欺負。疾病絕不同情軟弱的人。魔鬼也是如此。

英國近代基督徒中的大作家柴思特屯 (Gilebrt Keith Chesterton, 1874-1936) 說：“曾有人說，如果人不信神了，他們甚麼都不信。實際的情形更糟：他們甚麼都信。”這就是因為他們心中沒有主，心靈的虛弱可欺，邪靈邪說乘虛而入。

你，我聽見看見過許多人，有常人以的聰明，卻輕易的被引誘，信些怪異荒誕的事，是稍具常識的人都不會接受的；但他們卻接受了。你可曾聽說過，在蠻荒的行旅，離了正道迷失，絕了飲水，口渴至急，就甚麼水都喝，以至瘋狂。迷失而不信神的人，也是這樣。他們輕易的作了異端的俘虜，走入迷途，甚麼都信。他們輕

猶大書說到聖徒行走天路，不能期望全然平坦沒有歧路，沒有險阻；而是危險到處潛伏，因為撒但最喜在歡聖徒順利的奔向天城。那麼，怎麼辦呢？是否就此裹足不前？當然不，這裡說：“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猶：20, 21)。

“至聖的真道”是神的話。基督徒必須以聖經為信心的根基，建立在神的話上，對聖經有興趣，有充分的認識，並且順從神的話而生活，才不至隨流失去。還要

“在聖靈裡禱告”，不是說利用聖靈禱告，而是讓聖靈掌權管理，順從聖靈而禱告。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聖徒不能夠離開神而過得勝的生活，只要分別為聖，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住在神的裡面：人不能自保，但神的愛能夠保守我們。“祂必用自己的翎毛[慈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祂翅膀的蔭下，祂的誠實是大小的盾牌” (詩九一：4)。

“仰望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主拯救了我們，而且“憐憫”的意思，是不照我們當得的待我們，反而賜恩給我們，使我們得著不配得的永遠生命。

感謝主，祂拯救我們到底：持守神的話，要倚靠三一的真神，在祂裡面生根建造，就能勝過仇敵，而進入永生。

防疫學專家說，流行性感冒病毒，有一百種以上，而且逐年有新發現，可說防不勝防；所以每年的預防注射，是集選三種病原培養混合而成，並非絕對有效免疫。最好的方法是：防病莫如強身。

同樣的，我們必需把主的話存在心裡，在靈裡強健，“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 (弗四：13, 14)。這樣，才可以豐豐富富進入神的國。

救恩的磐石

惟獨祂是我的磐石，我的拯救(詩六二：2)

世人看神的兒女，是很荏弱不堪，只要在舉手之下，就可以毀滅，“如同毀壞歪斜的牆，將倒的壁”（詩六二：3）。

我們都看到過某些建築物，初時很壯觀，但經過了一段時間，慢慢的傾斜了，只要輕輕順手一推，就會隨手倒下去；多半的原因是根基不好。

這裡顯出仇敵的性向：沒有仁慈。它不是濟厄扶傾，在見到你軟弱時幫一把，像屬靈的人擔當別人的重擔（加六：1, 2）；反而趁危加害。

而且真理的仇敵，從來不會拘守公平對搏的光榮傳統，而是“大家攻擊一人”。在敵擋真理的事上，他們很容易合作，“一齊起來，一同商議”（詩二：2），達成反對神的協議；在另一方面，屬真理的人，卻常是要準備孤軍作戰，能夠單獨站立得穩，像耶利米，但以理，馬丁路德等人，靠主奮勇作見證。

仇敵的攻擊也是持續的。受苦的信徒會向神問：“要到幾時呢？”表明那並不是偶然的事，不會很快就過去。如果神許可，會繼續一段時間（彼前四：12）。這是很難忍受的。所以，聖經要我們“立定心志，恆久靠主”（徒一一：23），常在神的恩中。

但神的兒女到底是與世人不同的；他們不認識我們後面的神，所以作出錯誤的判斷。神的兒女縱然會有某些缺失，根基卻是最完全，而極堅固的。“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林前三：11）。祂是萬古磐石。

耶穌自己應許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太一六：18）。撒但歷來的尋瑕抵隙，用盡所有的力量攻擊教會，“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9）。所以神的兒女應該離開罪惡，潔淨污穢不義，神必然與我們同在，祂能保守到底。

聖經告訴我們，世人的力量和財富，都是虛空的。照神衡量的標準，與人的看法迥然不同，在人看來可倚靠的財富，使富人分量，說話重，身分也重要；但神說：“放在天平裡就必浮起，他們一共比空氣還輕”（詩六二：9）。

神的看法和人的看法，有何等的差別！如果我們站在神一邊，自然該照神的標準。那些失敗分子，那些變節去向仇敵投降的人，第一步的錯誤，是可悲的過分高估了仇敵。要記得：跟神比起來，他們加在一起比空氣還輕呢！真知道這一點，自然就明白該如何決定，把自己放在天平的哪一邊了。

大衛看明白了兩方面的分量，他衡量之後，宣告說：“我的拯救，我的榮耀，都在乎神；我力量的磐石，我的避難所，都在乎神”（詩六二：7）。願你今天也作同樣正確的選擇。

認識神的權能

主發命令(詩六八：11)
得勝乃在乎耶和華(箴二一：31)。

“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詩三三：16, 17)。

只要主自己發言，仇敵就完全失敗。所以傳福音不是像屬血氣的戰爭一樣，我們應當有不同的觀念。如果得勝是爭戰，用的是勇士猛將。但這裡是說，戰爭已經得勝了，只要人去宣告。只需要傳報好消息的婦女們就行了。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耶和華將法老和他的戰車馬兵，淹沒在紅海中；這全然是神的大能，不是剛由埃及出來的女擊鼓跳舞讚美神： “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祂大大地得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出一五：21)。在大衛殺死了歌利亞，神藉祂使以色列人得勝非利士人，婦女們歡欣鼓舞，奏樂歌頌，慶祝神賜給他們的勝利(撒上一八：6, 7)。那不是說用的大群的婦女去爭取勝利，也不能作為新約婦女更能講道的根據；而只是說，神已經得勝了，他們不過是宣告得勝的好信息。

好信息使人喜樂(箴一五：30)，誠然是很重要的；但無論如何，神是成就好信息的，惟有神造成勝利，祂是信息的中心。所以，神有完全的主權，傳好信息，必須出於神的差遣。而且“傳好信息的婦女”，不是全一個軍用語，是說成為“大軍”。

神是有規律的神。

今天，我們傳神的信息，也是如此。我們必須知道，一切都是出於神，不是靠自己，也不是傳自己，只是歌頌傳揚神的大能作為。

出到營外

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來一三：13)

近來以色列有一件小新聞，卻引起了相當的騷動。那跟巴勒斯坦人的暴亂無關。只不過是發現了一隻紅母牛犢。有的正統猶太教的人，以為那代表彌賽亞出現；也有人以為那還不夠紅；更有人主張乾脆把它毀滅。當然，世界上的事，少不了美國人插手：有人去幫助，要用人工方法，培育全紅的母牛。

為甚這件事會那麼使人注意呢？

因為“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民一九：2-10)，是為全民除罪用的，這代表彌賽亞的工作，是要除去人的罪，引進新的國度，就是“命定振興的時候”(來九：10)。但對於基督徒來說，彌賽亞已經來到了，就是神差祂的兒子道成肉身到世上來，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人的罪受死，使信的人得以稱義，進入神的國。紅牛犢的灰作除污水，不過是預表。主耶穌基督成的，是無比的救贖大功，需要付極大的代價。是神的兒子“用自己的血，使百姓成聖，在城門外受苦”(來一三：10)。在城門外是不潔淨的地方，正如燒紅母牛為和倒母牛灰的人，自己要成為不潔，才可以使人成為潔淨。祂傾倒生命，完全不為自己，以至焚燒成灰，才可以作成潔淨的工作。

基督為了救贖世人，必須要受羞辱，受苦，受死。十字架的福音，是羞辱；跟隨基督走十字架的道路，是犧牲，是羞辱的道路，不是榮耀的道路。基督徒得榮耀，不是現在；是在基督再來的時候，與主一同得榮耀。有的人傳“發達福音”，以為財富，名聲，權利，地位，都是信能得到的。這是“另一個福音”，不是基督的福音。

基督徒應該不以基督所受的羞辱為羞辱，而以屬世的榮耀為羞辱。世界的人是“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三：19)。原因是他們屬於世界，與聖徒屬天的標準不同。他們以為得到地上的財富和榮耀，就是成功了，而不問是如何得到，沒有道德的觀念，不論是否出於神的旨意。

但屬主的人，只有一個方向：“出到城外，就了祂去”！不要怕跟世人不同，而要甘心被人棄絕，輕視；只要堅信認定主，跟隨主，就了祂去！這是十字架的道

路。這是先受苦而後得榮耀的道路。更重要的是，這是主耶穌基督的道路。不要管別人怎樣看我們，看定主的標竿，向前一直跑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任憑別人看輕我們，反對我們。總要立定心志，唯討主的喜悅。

守道的人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多一：9)

神的道是真實的。這是人不難接受的；但難以接受的，是傳講那道理的人。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同時的法利賽人，沒有問題的精通希伯來文，也通希臘文，而且曉得聖經；但這並不能使人真正信神，敬拜神；反而成為人信仰道路上的絆腳石，“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太二三：3)。

事非巧合，這也是今天的教會一向的關鍵問題：如果言行相合，可以使聽的人容易接受主；如果言行相背，就很難叫人相信你所見證的神。在法庭上，要考察作見證的人，一再盤問，確立他們的可信度，原因在此。同樣的，從政也要求重信用，正是“己身正，不令而從”的道理。

宗教改革運動的領袖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是羅馬教廷最痛恨的人，但當時的教皇庇烏士四世(Pius IV)也不能不對他尊敬，說：“那傳播異端者[指加爾文]的強處，在於絕不會絲毫被錢財引誘。如果我能夠有這樣的僕人，我的領域會從海這邊擴張到海那邊。”從敵對者的立場，能作這樣的見證，可說是極高的真誠稱讚。

假先知的特徵，是貪愛錢財；他們不是屬天的，沒有天上的盼望，難怪會那麼愛地上的東西(彼後二：2, 3)。他們的族譜，可以追溯到非常久遠，也不局限於某地區，是術士巴蘭的同路人，“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猶：11)，也必然與他有同樣的結局。聖經的話是確定的。

真傳道人必須是守道的人。

為何捨命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一五：13）

人只有一條命；捨命為朋友，只能夠有一次。所以這裡有兩個考量：肯不肯捨？為誰或為何而捨？

有的人沒先弄清楚，就冒然犧牲了，自己以為是“慷慨就義”了，別人可能也如此說說；結果發現（不可能自己發現）所就的“義”，是大有可議，或可疑的，慷慨是慷慨了，卻並沒有甚麼意義，就成了“枉拋心力作英雄”了。不幸，這樣的人還真不少呀！

有人看主耶穌基督就是這樣的情形。祂上了十字架，是為了一個理想：拯救並不是理想的人。這些人有甚麼價值呢？答案是沒有。這豈不是不值嗎？不，在神的兒子主耶穌看來，我們是“朋友”！

朋友是兩方面的事，必須有一方先主動的表示友愛。主耶穌先向我們表示友愛。祂不是看我們可愛。祂不是因為我們夠朋友了，才肯為我們捨命。清楚一點說，祂早就知道我們是罪人，但祂要我們作朋友。聖經說：“在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作仇敵的時候”（羅五：6, 8, 10），祂就為我們死！

為仇敵而捨命，有多麼希奇！不是因為我們是朋友，祂才肯捨命，而是祂先捨命了，叫我們成為祂的朋友，從仇敵而化為朋友。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啊！

這樣的愛，是超越人間理性的愛。

一個國王，有三個兒子。國王召了他們來，要他們分頭出去，每人作一件英雄事蹟，回來向他報告。約定的時候到了，三名王子回來了。一個帶兵出征，打敗了敵國。另一個建立了一座偉大的紀功碑，取悅父王。小兒子說，他走到外面，看到有個酒醉的人，睡在懸崖上，

如果翻身過去，就將粉身碎骨。走近去看，原來是他的仇人！他想了想，就上前叫醒他，送他到安全的地方。國王聽了報告，判定他是真正的英雄，以後，把王位傳給他。

饒恕人，愛人，實在是難得的品德，特別是愛仇敵。但主耶穌遠超過這些。祂不僅饒恕了仇敵，並且為仇敵捨命。這樣的奇妙大愛，真值得我們敬拜，歌頌，傳揚。

不顧身家

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一六：4)

保羅被主的愛所征服，蒙召傳揚福音，是傳揚主的奇妙大愛的好信息。為此，受苦難，冒危險，常是放棄活命的指望。在這樣工作的歷程中，可以得安慰的是，有跟他同一心志，同一方向的同工。

他時常記念一雙特出的夫婦，百基拉和亞居拉，跟他長久在一起的同志：“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一六：3,4)。

想想看，這是多麼不容易的事。

保羅在當時不是受歡迎的人物，頗像現在列名通緝榜的要犯，少有人願意去沾邊。到了哥林多，從羅馬新來異鄉的百基拉和亞居拉，卻歡然接待保羅(徒一八：2,3)，向他敞開家門，把大門的鑰匙交在他手上。以後，到保羅被迫離開哥林多的時候，這夫婦二人又撇下生意，跟著他遠涉大海，要去敘利亞；卻給保羅半途留在以弗所(徒一八：19)。保羅曾在那裡，作了一生停留最久，也是極有效果的工作；留下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二人，似乎承緒跟進。在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特地提名問安，表示他們再回羅馬，而且在家中有教會，可見其在事奉上的熱心。後來為工作需要，他們又回了以弗所；所安不久於世的保羅，從羅馬寫信時，要提摩太問他們安(提後四：19)。這顯明這位使徒，始終記念他們。

古時交通困難，有家有業的生意人，搬遷更是不容易。就是在今天，誰肯考慮單為了福音的緣故而拔起根

來，過流徙的生活？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這樣的好同工，真是難得。

保羅特地提起，他們甘冒生命的危險，保護保羅的生命。那可能是在哥林多的時候，受人的反對，以至主有必要在夜間異象中顯現，鼓勵他“不要怕”（徒八：9,10）；當然，我們可以了解，那是因為在可怕的地境或更有其他類似的狀況，都是這夫婦倆為保羅挺身而出。這種奮不顧身的義勇表現，使保羅永遠感念他們；而且因為是他們的幫助了保羅，使他能繼續生存並工作，拯救了更多的靈魂，建立了各地的教會，連外邦的教會也該感謝他們，真可說德澤深遠了。

雖然救恩是白白得的，但蒙恩的聖徒，因愛主而勞苦，需要付極重的代價；因為愛必須的犧牲。百基拉出於羅馬的望族名門，他們夫婦經營的是製帳篷的業；於那時，人業大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的“地上”製帳篷的業，可能也是他自給生活的中，受：不：論：帳：篷：製：作：營：帳：明：白：這：真：理：，：所：以：他：們：輕：看：身：外：之：物，：甚：至：不：顧：自：己：的：身：家：生：命。

他們不僅把家門的鑰匙交了出去，把自己也交了出去。

人人都過生活，但生活的目標不同；人人都必有一死，但要看為何而死。敢於為主的工作，為主的朋友同工，而不顧惜性命，這跟為錢財利益而事奉的雇工，有何等的不同。

今天，多少人爭取的，是地上的好處，計較的，是現金價值，不知甚麼是道義，甚麼是人格，氣節。遇到必要時候，不惜賣主賣友，以達到自己成功的目的，不擇任何手段。對這樣的人物，這樣的作法，還有誰視為可恥嗎？

求主興起認識主，被主愛感動的人來，能愛同工，甚而把自己頸項置之度外。今天的教會，正需要這樣的，人，遠過於伶俐聰明的人才。這樣的真愛主的人，越多越好。這不顧頸項，顯出是多麼美好的頸項，多麼令人羨慕的性格！

創始成終的主

我是初，也是終(啟二二：13)

在風雨黑暗的夜裡，是很容易叫人絕望的時候；周遭都是黑暗的勢力，黑暗使地上的一切失去了顏色，好像甚麼都在它控制之下，好像天再也不會亮了。如果你根據那時的感受作甚麼決定，結果多半不會正確。但早晨還是會來到的。

第二天醒來，再出去看看，天色仍然是蔚藍的，而且樹木的葉子，更新鮮，更綠了些；太陽還是要出來的，而且似乎更加光亮了些。為這個新的日子的來到，你會感謝神。你更知道神的信實廣大，祂不可能給誰征服，祂的旨意必然要成就。你要從心底下泛升起頌讚，因祂無限的信實而歡呼。

創造的主，也是管理一切的主。祂不會真像某些人所想像的，創造了宇宙，就自己度假去了；如果真的那樣，豈不是比沒有創造還糟？感謝主，祂的信實廣大！祂是永遠的主宰，永沒有改變，也沒有盡頭。要知道，

祂是阿拉法，也是俄梅戛；祂是初，也是終(啟二二：13)。

有時，我們看不見神的計畫，對眼前的景況，感到灰心失望：主啊，求你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能看得到永恒！

但神是讓我們學習忍耐，不聽從我們幼稚的意願，還是把祂的計畫，隱藏在時間帷幕的後面：全知全能的祂，在祂都是真實的，祂的真實廣大，沒有邊際的廣大；所以祂沒有甚麼真的“計畫”，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只是還沒有展現的真實，在時間那邊的真實。

噢，用我們有限的理智，怎能夠了解無限的神呢！
神啊，教導我們使用單純的信心。

神奧秘的中心

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二：2)。

使徒保羅不是個囉嗦費話的人，他執簡馭繁，把最重要的金鑰匙，交給了聖徒們：“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
世人常有一種缺乏的感覺。不論是多麼了不起的人，到脫下外衣的時候，總感覺自己缺少了些甚麼，感覺不滿足。這不同於在人前故作謙虛；這是最誠實的自我評估。就像說，我餓了，我知道自己沒有吃得飽，沒有甚麼差失的可能。這不是體力的缺乏，休養不能改進。這不是物質的缺乏，搜刮聚斂更多的財物，並不能消滅那種感覺，常常是弄得更糟。追本溯源，會發現是在品德受到考驗的時候，缺乏道德的力量；在需要作決擇的時候，缺乏應有的智慧。

前哲曾說過：惡的存在，就是缺乏善；缺乏勇敢，就是怯懦；缺乏慷慨，就是吝嗇；缺乏知足，就是貪婪。我們真箇不難經驗，自己的貧窮軟弱，缺乏良善，以至我們在品德上有虧；自己的缺乏智慧，以至會陷入愚昧失迷。這樣，我們的人生，常是滿了悔恨，在生命的記憶裡，沾染著無數的污點。

聖經告訴我們，人完全不必過著這樣可憐的生活；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二：9,10）。這是說，你可以脫離缺乏，經歷在萬有之主裡面的豐盛。如何可以得著呢？必須經過基督；因為祂是那奧秘的鑰匙。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二三：1）。

立志受苦拓荒

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羅一五：20）

世上有些探險家，他們願意去沒有人足跡踏過的地方。

絕大多數人是喜歡在熟悉的環境，對於周遭的一切感到親切，生活行動都覺得舒服。陌生，代表著不便。至於那未知的新環境，那裡的人，會如何看待闖入他們中間的人呢？一般的反應，至少是懷疑，也許會是敵視。

有的人更認為凡跟我不相同的，那就是不對的；凡是新的，就是錯的。這樣，你就不難想像得到，心理學家把移居的列為精神壓力的來源之一，是有其可信的依據和理由的。說到傳福音的使者，情形又有所不同；不能期望得到任何的善待，而是更多的困難和攔阻。主耶穌說：“到我差的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太一〇：16）。羊所能得到的歡迎，不過是利齒和銳爪，除了以羊的生命滿足它的食慾外，沒有別的方法使狼滿足。在另一方面，聖徒的團契，滿了愛和溫暖，和外面冷酷的世界相比，有的多本性的不同，是何等的美善，是多麼值得留戀！照人的這安全溫馨的小圈子內。

保羅“立了志向，不在基督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他重繭的雙足，已經奔走過許多地方，輾轉流浪萬里，從耶路撒冷到了當時還是邊荒的歐洲南斯拉夫（以哩古）。當然，他不是作駐堂安領厚薪的人，更不會把信徒的奉獻，收納入自己私囊；雖然如此，對於這位單身的漢，溫馨的團契，豈不是相當享受？為甚麼要遠去陌生的地方。使徒說這話，等於宣告放棄個人安全的考慮，更不必談個人利益了。換句話說，如果自己當先，就不能夠考慮傳福音。

但是，主耶穌吩咐的大使命，在心中催促：“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八：19,20）。只這一個理由，這天上來的使命，就勝過舒適，安全等一切屬地的考慮。

主耶穌為我們死，而且復活了，叫一切信祂的人，罪得赦免，而有永生。這福音，是滅亡中罪人唯一的好信息，必須傳給萬民。如果聖徒不負起這傳揚的責任，又有誰能去傳揚？因此，不問那地區如何遙遠，不問如何艱難險阻，即使人口不多，必須有人去把福音傳播到那裡。

為了這個原因，李文司敦 (David Livingston) 撇下了他有前途的醫生行業，去了當時的黑暗大陸非洲，把他的心埋葬在那裡，卻為當地的土人，燃起了生命的希望。近代宣教先鋒威廉克理 (William Carey) 把福音帶到了印度，傳福音，譯聖經，興教育，訂立了孟加拉文字，並且改變了異教文化，使黑暗死蔭中的人民，看見了亮光。

更有許多的宣教士，冒生命的危險，前仆後繼，傳送主的好信息，使人得救。

“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是定意把傳得更遠更廣，是為主開拓新境界，要得更多的人；不是為自己的利益，不是建立自己的名。他不願任何人滅

亡，不願見任何人在罪惡捆綁之下輾轉呻吟。這是聖徒當有的心願。是這些跟保羅同樣心志的人，肯作拓荒者，把福音傳得遠，把神帳篷的繩子拉得長。求主的靈在人心中動工，興起像保羅一樣心志的人來。

只仰望主

與你何干(約二一：23)

許多時候，我們只關心自己的事，不管別人。正如浪子的長兄，弟弟在外流浪失蹤了，不知多久。渺無消息；他卻像是無事人(路一五：11-32)。相反的，有時我們在該看別人的時候，卻無端的專注意別的人的事。這是說，該管的事不去管，不用他管的，卻好多的管閒事。主耶穌復活以後，告訴彼得的口後的事，並且勉勵彼從祂。彼得跟從主，當他的眼睛注視主的時候，走的得很好；只是當他的眼睛從主的身上離開，回頭看去的時候，看見了別人，問題就來了：看到約翰，引起他想管閒事的興趣，“這人將來如何？”在釘十字架之前，是誰都不甘落人後，要同享主受死苦，復活以後，雖然知道爭榮耀不是時候，應該與主同受奇怪的心理！

聖經說到肢體間要互相關懷：“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一二：15)，卻不是當看見別人哭時，要助成其哭，或要看見別人比我境遇更好，臨到不心有成？須知神有祂完全的智慧，祂的旨意必定要成就。如果神不是祂，別人也會發出同樣的疑問。在初期教會，最先殉道的是司提反，不是使徒(徒七：)。彼得並未曾抗議。希律王迫害教會時，使徒雅各殉道了；彼得卻被天使救脫監牢(徒一二：)。彼得也強求向雅各看齊，取代其地位。我們必須順從神在各人生命中所安排的引導，甚至自己強求殉道，為了要跟別人一樣，都是不對的。任何出於自己的動機，都是老我作祟，都是偏行己路，不是跟隨那位大牧者的腳蹤，不能得神的喜悅。

我們還在肉身裡面，所知道的有限，要交託，不要論斷。聖經說到我們各人要向神負責，也有神負責。今天的人，還記得：“你是誰，竟敢論斷別人的僕人呢？”(林前一四：4)以為是個很實用的擋箭牌，當自己有錯誤行動的時候，叫人莫管，也不相信神會管。其實，保羅這樣說，不是因為自己有甚見不得人的事，怕人過問。正確的意思說，人都是罪的奴僕，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用寶血的重價買了來，使我們歸於主，作義的奴僕。別的人，任何人，也不該以為他有同樣的權利，連想他自己有這資格，都是極大的褻瀆啊！

不要再管“那人如何”吧！注意你自己如何，仰望主，問主願你如何。我們該少管閒事，不要佔主的位分，不要問主怎樣使用祂別的僕人，只謹守自己的地位。

願我們學習向神舉目，“僕人的眼睛怎樣仰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仰望主目的手，我們的眼晴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祂憐憫我們”（詩一二三：1, 2）。

真自由之路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2)

這是聖經中最受人歡迎，也常被引述的話；可惜，只是半句，並不包括上下文的全意。我們會看見，這話出現在學校的牆壁上，圖書館的門楣上；也不時聽到從人的嘴唇中發出來。

但是，他們所說的“真理”是甚麼意義？所說的“自由”又該如何界定？不是沒有答案，就是答案會各樣？不同，成為真的自由界定了；這跟沒有答案的甚麼？許多人對“自由”有個太簡單而不是完全的定义，以為自由是要作甚麼，就作甚麼，或說是為所欲為；缺少了另一半，就是不為所欲為。不是嗎？人必須能有所不為，才可以有為。

美國的羅斯福總統，提倡“四大自由”，認為是人所應該有的權利和尊嚴，就是：敬拜之自由，言論之自由，免於恐懼之自由，不虞缺乏之自由。前二項自由是積極的，誰要聚會敬拜就敬拜，誰要說良心所要有的人，就可說，不會受到阻止，不是回頭看看後項的人，包括印刷發表在內。後二項的經驗，就是說，我們不願懼也就沒有恐懼，我們不願缺乏，也就不至於缺乏。這豈不是每個人所期望，基本上也應該享有的嗎？

人真的自由嗎？
盧騷說過：人生而自由，但普遍被捆鎖。他承受了宗教改革的恩惠，卻不自知所傳播的，是不完全的信息：結果，人所爭取的，僅是要作甚麼，就作甚麼的自由，而為所欲為，卻不能不為所欲為。這樣的情況，是被一種力量所轄制，就不是真正自由了。這情形，也正是耶穌所說過的：“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34)。因此主又指示一條路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1, 32)。

許多人以為，基督教限制人甚麼不可作，是加給人捆綁。

你可知道，聖經中最重要的信息是甚麼？正好相反，是自由。始祖犯罪的結果，是被罪捆綁，失去自由。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奴僕，沒有自由；逾越節羔羊流血，

是叫以色列得以自由。所以，舊約說的最多的，是反復敘述，要神的子民記得，他們是神所買贖的，要得自由。新約聖經所講的中心信息，是基督耶穌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使信的人得以自由。宗教改革的中心信息，是信徒在基督裡的自由。馬丁路德著意講解羅馬書和加拉太書，其中心信息是自由。顯然的，世上一般的道雖多，理雖多，卻沒有甚麼能叫人有不犯罪自由的效能。只有曉得主的真理，使人因信主而得以稱義，得新生命，作天父的兒子，住在父家的慈愛裡，得了新生命，順從聖靈的引導而行（羅八：14-16, 18），才可以從罪的捆綁中解放出來，過自由不犯罪的生活。

你有真自由嗎？

神信實的應許

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一0：23)

美國電視諧星羅素(Mark Russell)，很擅於學著時下政客的腔調，一本正經的說：“我應許，並不是保證。”“我全然沒作錯事，但我道歉。”

如果你覺得這有些不像人話，我也有同感。不過，這正是人的話，確是道地的政客聲口。實在不錯。像是缺少了甚麼主要的成分吧？不是別的，是不可或缺的信實。如果你把人的應許當作保證，準會失望。

但神是絕對信實的：“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信實是神的本性，祂必須是如此：“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三：9)。這不是繞圈子的結論；因為如果有一位神，像人一般的言不應心，豈不真的天下大亂？

神是不變的，可以知道的，因為“常用祂權能的命托住萬有”(來一：3)的神，必須是信實可靠的神。這不僅是神學的信心，也必須是科學的信心；因為科學的研究，必須信賴事物的恒久不變性，才有可能。如果世上的事物，會沒來沒由的變動，那就不可能預測，也世不可能有甚麼定律了，那你怎能再這樣的世界住下去？

但從另一方面來說，世界的文化，風俗，是有改變的；只有神永不改變，不會叫你失望。“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神是可靠的。

我們到神面前，還是要改變才行。人必須革除詭詐，不能避免認罪。我們不應該把神的應許，當作好運的願望，以為可以輕易的得到，而不肯履行神所設定的條件。聖經說：“我們若說自己的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8,9)。這是說，在赦罪之前，必須先認罪，不能虛假狡辯。認罪而得赦免，信主得蒙拯救，這是得恩典的條件。

感謝主，祂是信實的，一切信祂靠祂進到神面前來的人，祂能拯救到底。

與世不同的正路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腓二：15)

我們常會聽到一句話，說聖經“不合時代”。這話說得不錯。不過，這樣輕輕的一句話，可能使某些人驚惶，產生自卑感，以至失信心，趕忙修訂自己的行動，信仰，以求被這世界所接納，為這世界所認同。

也許，你也聽到過這樣的話。你的反應怎樣呢？

我建議，你再聽到人這樣說，不要放過作見證的好機會。有人指出聖經和時代不一樣，表明他看出了聖經和時代有所不同，那是很正確，很自然的事。我們應該不感到意外，因為其觀察是正確的。

任何兩項不相合，首先該思考的，是哪一項有問題。

是的，聖經不合時代，因為時代不合聖經。早就如此，有甚麼新鮮值得說呢？問題在於誰對誰不對。用不趕緊求合，而要弄清楚對或不對，因為是與非，黑跟白，根本就是不能相合的，也不會相合，更要堅持不必相合，不要相合。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詩一八：9 一一九：137）。聖經告訴我們，有神正直的話為準則，才顯出這時代是彎曲的，世人不順從神的準衡，偏行自己的道路，是悖謬的。這樣，我們就應該知道何去何從了。

神告訴古先知耶利米的話，也是對祂所有的兒女說：“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你就可以當作我的口，他們必歸向你，你卻不可歸向他們”（耶一五：19）。

我們不必為了與眾不同的道路而擔心，只要問那是不是正路，而不要問有多少人行。人應該有自己的目的地。

基督徒與世人不同，是見證的開始。這是自然的。沒有甚麼好自卑的，也不是意外，正顯出這世代的彎曲悖謬。還要更進一步，向這時代挑戰，指出這時代的迷路，也給這迷誤的世代，指出正確的出路：只有主耶穌

才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主耶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一四：6）。

真門徒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八：31）

耶穌在這裡的話，是告訴一批“信祂的”猶太人人，卻未必是祂的“門徒”。

這信息好像是說：信是一回事，作門徒是一回事；並不是所有信的人，就自然具有了門徒的資格。只有守道的人，才是真正的門徒。

自然我們在此看到另一個問題：如果人對主的道全然一無所知，又如何遵守呢？

因此，我們得到的結論是：要作主的門徒，必須知道主的道，遵守主的道。當然，不能每個人，任何人都可以宣稱他自己有主的啟示，必須從聖經裡明白主的道而遵守。

主耶穌說的，不是任何別人的道，雖然那些道，聽來頭頭是道，看來也許不錯，甚至人以為是正道，但那卻不是主的意思。主所說的是“我的道”。顯然的，來源決定內容。就像是在戰爭的時候，不論一道命令的寫法如何，措詞如何，或你是否以為合理，是否完全同意，那些不是最重要的；只有一件最重要：就是那命令是從誰來的。那決定其權威性和可信性。那決定你是否遵守的義務。

使徒保羅在他生命將完的時候，用信心作出得勝的歡呼：我“知道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意思是說，我作對了，我所託的是信實的主，祂永遠靠得住。保羅不是說，我知道我所信的理論；而是說，知道所信的是“誰”，是

那一位，是從起初揀選他，拯救他，呼召他，使用他，一直保守他的主。

主耶穌說過：“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一四：23）。可見遵守主道的人，才是主的門徒，有父子聖靈三一神的同住，就是永遠的生命。

洗心革面

你當洗心中的惡，使你可以得救（耶四：14）

人有惡行，是因為心裡頭有惡念。世界上的法律，只能夠管得到外面的行為，管不了人的內心。因此，社會上總是有問題。西人有話說：“問題的中心，在心中的問題。”

罪的問題，實在是“心的問題”。這診斷很正確。但是療治的方法在哪裡？

現代人的方法，常是把骯髒掃到地毯底下，雜亂的東西堆進壁櫥裡，就眼不見為淨了。或宣布說：“那並不髒！”給它一個美名，算是解決了問題。這是自欺欺人。

據說，在晉朝的時候（ca. 310 A.D.）佛圖澄來華宣揚佛教。看到許多兵士在河裡洗澡，他也去蹲在河邊，脫下衣服；在他右乳下方約四寸處，有一小孔，他把那孔打開，伸手進去，把心肝拉出來，在河水中洗滌，然後一一放還。兵士們問他，這是個甚麼習慣？他笑著回答：“你們洗身體，我洗心肝；唯有心肝潔淨，行為才不會流於骯髒啊！”

且不論其濁流洗心，粗心與不衛生的程度驚人，這故事還有兩個問題：一是外科手術上的不可能；另一個問題是，心臟跟思想行為沒有直接關係，我們講心，或心思，心理，只不過是習慣上的借指表達。其實這故事

是“洗心革面”（易經：“繫辭”）的延伸字面析義，只是一個理想。

人思想的是惡，每個人裡面的惡，匯集在一起，哪能不成為更大的社會問題？因此，聖經又說：“井怎樣湧出水來，這城也照樣湧出惡來”（耶六：7）。泉源不清，水流終是惡濁，越流越遠。私慾橫流的現實，還不是從人心中的惡源開始？

可惜，人不能自己改變，得以完全潔淨稱義，正像人無法洗自己的心。許多嘗試的人，沒有不失敗的。聖經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耶一七：9）。

但神賜給我們美好的應許：

我必用清水洒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結三六：25-27）。

這是真正的洗心革面，絕不是由於人的工作。主耶穌“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提三：5）。願你相信歸向神，從裡面更新，有新的開始。

聖徒的品德

光明所結的果子（弗五：9）

君子比德於玉焉：
溫潤而澤，仁也；
縝密以栗，知也；
廉而不劌，義也；
垂之如墜，禮也；
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
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
孚尹旁達，信也；
氣如白虹，天也；
精神見於山川，地也；
圭璋特達，德也；
天下莫不貴者，道也。（禮記“聘義”）

從古以來，中國人很喜歡玉，把玉理想化，當作是君子的典型。而且以十為完全的數字，延伸到以玉代表完全的人，共有十種美德，集於一身。不過，中國人常會先下定結論，再找證據，這使人的有些懷疑，是不來勉強，就算再找證據，姑且不說玉的“十德”是否湊巧，就是真實的，跟人也很難扯上關係。在生活經驗裡，哪裏能找到這樣十全十美的人？

歷史中記載的大人物，接近這樣理想的很少，完全達到如此水準的，更少；小人物缺乏記錄。倒不乏奸佞當道，好人成為他們爪牙下的犧牲品。真像是“劣幣驅逐良幣”。

聖經說明聖徒典型，是要作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五：9)。從表面看來，兩方面的理想，頗有相通的地方。良善就是有恩惠，使人得益處，就是“仁”了。公義是行善的合宜，分別為聖而不分門別類的自義，這就是“義”。誠實(真理)是最緻密堅實的，知道真理，就是智慧(古的“知”與“智”通)。至於禮是行的合宜，謙守自己的地位；樂是音律的合宜，發聲時正確，該長就延長，該短就短；忠是忠誠的意思，是就說，是說不說，是言的合宜。忠是忠誠的意思，是說不說，是言的合宜。正如玉質的瑕是缺劣，瑜是優美，總不能因為其人的好處或壞處，而偏護違背真理。而且因為有真理在心裡，就可真實的表達出來，就是誠信。因此，法乎自然，正氣充塞於天地之間，是最可貴的道德。

但我們更不能忽視兩方面不同的地方。“君子”的崇高理想，是人需要努力去作，達到了那些標準，才可算具有君子的資格。而“光明的子女”是重生得救的人，作神的兒女，住在主裡面，得稱為義了(弗五：8)，結出光明的果子。我們都知道，不能有好果子使壞樹變成好樹，而是有好樹而必然結出好的果子來。信徒不是自己好，而在連於主這生命樹，才可結出好的果子。這關鍵問題，是在於生命的改變。我們需要，是接受生命之道，信主作神光明的子女，順從聖靈結光明的果子。

耶穌為何降世

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賽九：6)

打開名人傳記辭典之類的書，會發現有好多生日的記載，差不多每天都有。但稍微想一想：這些人生下來，跟我們有多大關係？答案是大部分跟我們關係不大；有些人如果從不曾在歷史的地平線上出現過，對人類反而更好。所以，他們的生日沒啥可慶祝的。

絕大多數活過的人，是為自己而活；所有的人，都沒有先計畫為別人活，然後才降生，這是肯定的。

但有一個例外，是人類歷史上的唯一例外。聖經在祂還沒有生下來以前，就先說明：“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賽九：6）。

這預言，是祂生在世上七百多年前的時候，神藉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聖經又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七：14）。

神與人同在，是神的意願，也是人的願望。不過，有一個大問題：人的罪使人“與神隔絕”（賽五九：2）。人有罪，就怕見神，也不能夠見神，更不必談同在了。

為了使人能與神和好，必須拆除中間的阻隔，就是要除去罪。這正是神所要作的，也惟有神能作。因此，神差祂的獨生愛子降生到世上來，由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而生。祂還未生在世界上以前，神又差遣天使顯現說：“她[馬利亞]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太一：21）。

神命定的奇妙救法，是將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祂原沒有罪，是為我們的罪而受死：“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賽五三：5）。

神為何這作呢？原因還是“為我們”！藉著主的死，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我們藉以進到父神面前。

為我們卑微不配的罪人！誰能想得到？

這是何等虛己的愛，何等奇妙的愛！

不但如此，耶穌基督被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葬在墓中，三天三夜之後，又從死裡復活了，升上了高天。這也與我們有關係嗎？當然是。祂“復活，是為我們稱義”（羅四：25）。神看我們信主耶穌的人，都像從未犯罪一般，是完全的稱為義了。義，是行得合宜的意思，是說我們因信耶穌基督，穿上了耶穌基督，神就算我們有了主的完全，不僅不再被定罪，而且成為神的兒女。

那麼，主耶穌在天上是為了誰呢？聖經說，祂坐在天父右邊，“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來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25）。

在受死復活以前，主耶穌應許祂的門徒說：“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一四：2,3）。

這又說明了主耶穌往父那裡去，也是為了我們。

所有的“為我們”合在一起，就顯明了神的計畫；這計畫的中心，只有“愛”。

我們應當怎樣的感謝讚美神，怎樣的愛主，為主而活？

堵破口的人

你要建立拆毀累代的根基(賽五八：12)

人在太空時，地面上唯一可以看到的人造建築物，是中國的長城。但據說，原來的長城，有一大部分已經不在了，有的石頭變成了私人的收藏，也有的竟被用來建了豬舍。這是真箇的“自壞長城”。

長城有部分不見了，有三種情形：一種情形是，在多年前早就被拆毀；一種情形是，歷年多次有人逐漸拆毀；還有另一種情形是，很早就被拆毀了，經過許多年日，更漸加殘破。

在我們個人的靈命上，或教會事工上，有時因為疏忽，或某些人的不合作，不忠心，會出現“破口”。有時是在靈修上的懶惰，有時在生活上不留意，或是容讓世俗的思想侵入，或是有了爭執，使和睦受損，或是容忍罪惡，都是形成了破口。

城牆上的破口，是防衛的危機，仇敵有機會攻擊掠奪，野獸得方便擾害，會造成社會整體的損失。同樣的，個人靈命上有了破口，使人退後失敗；團體有了破口，就不能團結。這都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

聖經告訴我們，神在各時代，都尋找屬於祂有忠心的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結二二：30）。

這樣的人，必須能知道真理的標準，絕不肯接受錯誤的思想體系，不跟罪惡妥協；而且認識時代的情形，看出其危急性；同時，要有責任感，肯犧牲，不問人知不知道，盡自己的責任。

堵破口的人，不推諉責任，說那是別人的事，更不是要把破口弄的更大，好顯明非我不可，自己有功勞。

從前有人被箭射傷，去找醫生幫忙。那醫生見了，拿把鋸來，將箭桿鋸去，然後收費道別。傷者提醒他說，箭頭仍在肉內；他卻說，當然是的，我也知道，不過，那屬於內科的事，儘可以另請高明，不會反對！這叫“鋸箭法”。

又有人鍋破漏了，舊時的銑鐵鍋，是找人來補的，按補的釘子數目多少來計價付酬。補鍋匠常趁著顧主不在，把鍋敲得更破些，可以收比該得更多的錢。這叫“補鍋法”。

鋸箭法是敷衍塞責的手法；補鍋法是誇功邀賞的傑作。但這都是世俗化的方式。屬主的人應當不諉責，不邀功，只看人的需要，照主的旨意，為愛主而作，堵住破口，免得主所受的損害加重，並且破除撒但的詭計。

求主興起堵住破口的人，用愛心禱告，忠心工作，使主的名得榮耀，主的身體得建立。

義怒

生氣卻不可犯罪(弗四：26)

不知從甚麼時候起，教會流行一種看法：把生氣當作是不屬靈的表現。這絕不能追溯到聖經的根源。現代心理學，以為生氣是不健康的情緒。當然，這不是聖經的說法。還有一個問題，他們也不計較是與非的道德價值。聖經從沒有鼓勵人作偽君子，不分辨是非，怎麼樣都好。主耶穌看到罪惡，看到在殿中圖利的教僧，不是把頭轉向另一邊，裝作沒看見；更不會當面喜笑應付，背後論斷；祂是為父神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二：17 詩六九：9)。神的兒女看到罪惡，看到不公不義的事，聽到不潔不正的話，如果無動於衷，不覺得生氣，甚至還欣賞，以為是有趣樂事，跟他們同流合污就不遠了，下一步必然是參加一份。

“生氣”跟“犯罪”是兩回事。犯罪不必須生氣；生氣也不必須犯罪。當然，生氣必須要有生，必須要有界。這個字，原本是“激動”的意思。活的聖徒看到世上不合真理的事，心靈自然就該有所反應振盪：或是激忿，生氣，或則“畏懼”(詩六九：9)或則傷痛。這些都是正常的，是有生命的反應。如果是無動於衷，那就是最可哀的事，哀莫大於心死。

聖經告訴我們，愛神最深的人，也必然是恨罪最切的人。“你們愛耶和華的，都當恨惡罪惡”(詩九七：10)。

使徒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我為你們所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一一：2, 3)。

這激忿，正是像神那樣的忌邪，恨罪，要信徒持守聖潔。你失去了對罪的憤恨，就是跟罪認同的開始。是應當的，是必須的，也是不可不有的。

不過，生氣則可，但不要犯罪。

要求聖靈引導，不要讓激忿離了軌道。“不要因那道路通達的和那惡謀成就的，心懷不平。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不要心懷不平，以致作惡”(詩三七：7, 8)。

要像以諾和挪亞，當遍地的人行惡的時候，仍然肯獨往，持守義路，與神同行。
神誠實的見證人，必然是會發“義怒”的人。義怒是合宜的發怒，看見不義的事，不應當作無事人，要能知道是非，並且表明所知道的。

叫別人得福

我必賜福給你...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創一二：2)

從神得福的宗教經歷，並沒有甚麼不對。但那不應該作為信徒的終極目的：只想自己得福，得福，以為那是“福音”，不過如此，那就不對了。
有些人講倫理哲學，主張以人為“目的”是道德的，以人為“手段”是不道德。其實，這種二分法，不是沒有問題。因為還有一個可能，就是以人為目的，也以人為手段(工具)。
神賜福亞伯拉罕，也要他成為別人得福的渠道。當然，這沒有甚麼不對。
神斷不作非義的事；但毛病是出在人身上。盡多人只自己得福，不給別人得福，不會如渠道流出去。
箴言說：

螞蟥有兩個女兒，
常說：“給呀，給呀！”
有三樣不知足的，
連不說“夠”的，共有四樣，
就是：陰間和石胎，
浸水不足的地，並火。(箴三〇：15, 16)

在我們的世代，這種“不知足文化”，成了流行病；只想到自己，人人為我，經常說“要”！這種文化，對於作生意的人方面是好事，可以有利市；不過，對於道德方面，可絕不是好事。

甘地(Mahatma Gandhi, 1869-1948)說：“說起來，如果我沒有立即的需要，而一直積存，就是在作賊；因為自然界可以供應所有人類的需要，但是有不平等現象的存在，我們就是偷取。”

人只顧自己，慾壑難填，是最大的問題。基督徒與自私，是不能並容的。所以我們不是僅以自己得福為足，更要成為使別人得福的渠道。

安得烈認識了基督，他就“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向他介紹所遇的彌賽亞(約一：41)。撒瑪利亞的婦人得到了生命的活水，她就不顧留在井邊的水罐子，往城裡去向眾人見證(約四：28, 29)。嘗過主恩，投靠主而蒙福的人，就向眾人見證，從自己的家開始，“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子弟(詩三四：8-11)。自己得了福，勿忘叫別人得福。

選擇與分別

羅得選擇... 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創一三：)

在古代遊獵畜牧社會，時有需要移居。今代工商業社會，生活變遷，移居更不能免。其實，連農業社會，也會時有移居的可能。

當移居的時候，移居要注意擇鄰。有人擇與富家為鄰，為的是社區安全，或間接攀結高貴階級。有人選擇近學校，子女就學方便。也有人選擇商業區，為的是產業的增值。當然，我們都知道，孟母擇鄰，是為了對兒子的教育影響，算是智慧，因為他想到將來。聖經中亞伯拉罕和羅得，選擇居住的地方，是他們靈命和前途的指標。

羅得的眼睛，只看地上，看的只是約但平原的豐阜。他就任由眼睛引導他的選擇，決定他的方向。

所多瑪的物質文化，有很大的吸引力。羅得起初只是看，但漸漸心為所移，腳步向所多瑪走去。

所多瑪的罪惡深重，道德敗壞。當然，注心實用的羅得，不會放在心上。他的觀念中只有價格，而沒有管價值；只有實利，而沒想品格的影響。

他的選擇，有嚴重的後果。所積聚的財物，當天降硫磺火的時候，與所多瑪城一同變為灰燼；連妻子也失去了。只有受所多瑪熏陶的思想在女兒們的心中沒有失去，卻留下了羞恥的不敬虔後裔，遺禍無窮(創一九：24-38)。

亞伯拉罕讓姪兒羅得先選後，他自己默然的去了希伯崙。在那高原上，沒有捲入城邦的爭戰，沒有陷入惡俗的污染，只是與神靈交，為人代禱。

現代人很會注重擇鄰：在買房子以前，要先看區域怎樣，還要選擇學區。為了自己住的安靜，舒適，買了

房子投資，將來還可收回而獲利。但有多少人，以信仰和品德作選擇鄰居的標準？如果有的話，好萊塢的華宅和巨廈，必然得降價；因為那裏的二年級學童，如果仍然是原來生的一雙父母，就被認為是可恥的落伍！

你願遷居嗎？

當踏出腳步之前，要謹慎選擇。

神與井

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創一六：13)

井對於古時的居民，是非常重要的。井可以供應人和牲畜飲水的需要，也可以灌溉，洗滌。因此，社區總要有井。井也代表社區。所以離家外出，稱為“背井離鄉”。

亞伯拉罕的妾夏甲，從主母撒拉面前逃走。在書珥曠野路旁，耶和華的使者遇見她，帶給她希望的應許，叫她回到主母那裡去，服在主母的手下。服在人下面，自己必須受委屈。

人有將來的希望，才可以忍受現在的苦難。

在那裡，有一口井。“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嗎？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創一六：6-14)。

神是在需要的時候看顧你。祂是及時的幫助，總不會誤事的。神看見夏甲的苦情。神在許多時候，為我們所作的，似乎是偶然的，但總是在最適當的時候。天上的時鐘，是絕對準確無誤的。人所造最準確的時鐘，在百年之後，也必定會有些微的誤差；但神所陳設的星宿，運行永久，全然沒有錯誤。

神是隨時隨地的看顧你。在人所想不到的時間和地點，甚至是在人的道德狀況不是最好的時候。夏甲從住母面前逃跑，雖然不是行神的旨意中，但是神總不撇棄，給人回頭的機會。誤入歧途的羊，如果不是牧人的尋找，自己哪能回到羊圈中？感謝神的恩典，祂先向我們施恩。

神的看顧並不一定是屬靈的賜福。神應許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是地上的福分，只因為他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他不是應許的後裔(創二一：13)。唯有從應

許生的以撒，才是承受產業的(創二一：12 加四：21-31)。

以撒的生活，也與庇耳拉海萊有關；他似乎有很多時間在那裡(創二四：62 二五：11)。他從井裡取水飲，想到這名字的來源，也想到井的來源。

我們應該有自己的“庇耳拉海萊”，要時時經驗到神的看顧，也要思想。不但在有特別需要的時候尋求主，而是隨時體會到祂的同在，有這井在我們身旁，湧出各樣的屬靈福分，這才是真正的富足。

如果沒有神

愚頑人心裡說：“沒有神”(詩一四：1)

對神的看法如何，是人生的根本。聖經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10)。

俄國名作家道思託斯基(Fyodor Dostoevsky, 1821-1881)，在其所著可拉馬佐夫兄弟(*The Brothers Karamazov*)一書中，借著自作聰明的伊凡的口說：“如果沒有神，就沒有不可作的事。”後來，不免搞成全家的悲劇。這本書，似乎是預言：那以後蘇聯社會七十年的無神噩夢，準確的應驗了他的話。

華人有句話：“外慚清議，內疚神明。”如果從心裡驅除了對神存在的觀念，也就沒有了敬畏，沒有了道德的限制，甚麼事都可以作得出來。這樣的世界成了一團黑，滾滾濁流，沒有清議的存在，自然“都是邪惡，行了可憎惡的事，沒有一個人行善。”

沒有神，沒有道德規範的世界，對於造成這樣環境，和住在這樣環境裡的人，同樣的沒有好處。正像那造成環境污染的人，是作法自斃。因為如果你被人欺騙了，定會知道誠實的可是貴。如果全沒有“誠實”這回事，人人爾詐我虞，豈不是大家吃不盡的虧？

希伯來文中“愚頑”這個字，也含有不道德的意思。所以沒有神的觀念，跟著來的是道德的敗壞。蘇聯推行

無神主義七十年的經歷，並不是人造的天堂，從一場集體惡夢中醒轉，像是以色列被擄歸回，歡迎神回到他們的生活。

有神掌權的生活，是智慧的生活。這樣的人，在今生有好的品德，更有永生的盼望，使他能夠“潔淨自己，像主潔淨一樣”（約壹三：3）。

沒有代用品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詩一六：4）

人是神照著自己形像造的。但背叛的人，卻在神以外去尋求假神，製造假神，來代替神的地位，以填滿內心的空虛。

聖經中一位智慧的母親，警誡她的兒子（箴三一：4—7）：

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
王子說：“醜酒在哪裡？”也不相宜。
恐怕他喝了，就忘記律例，顛倒一切困苦人的是非。
可以把醜酒給將亡的人喝，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
讓他喝了，就忘記他的貧窮，不再記念他的苦楚。

君王不應該以麻醉的幻覺代替尊榮，並失去正確的判斷。但沒有盼望的人，就任憑他們以麻醉產生的幻覺代替盼望吧。

這樣作，是為了得到滿足。聖經說，結果得的是愁苦。

現代人最流行以別的代表神，雖然不一定是物質作成的偶像，卻是心中物質的慾望。簡單說，大家都想要發財，變成了一群撕掠爭奪的狼。

這樣會有滿足嗎？

聖經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10）。

這裡既說：“離了真道”，是表明先已領受了真道，後來被引誘而走上背道的路，結果是接受錢財為假神，想要加增錢財就增加快樂，哪知愁苦越來越加增。這真是不愉快的意外。

相反的，投靠神的人可以說：

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
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
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
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一六：9, 11）

現今的時代，世人有豐富的物質生活，卻是靈裡飢餓；有很多的享樂，卻是極少快樂；看起來似乎是樣樣都有，卻是內心貧窮空虛。原因是走錯路向，偏離神，以別神代替唯一的真神。

我們觀察人所注意的，討論的，證明人的思想離開神有好遠。想想看，如果一個家庭，每天單單談錢，個個心目中只有價目表，甚麼都是錢買得到的，那將培育甚麼樣的價值觀？道德和品格，必然是驅除了思想的領域之外。不難想像，會產生甚麼樣的下代，將要形成甚麼樣的文化，有甚麼樣的前途。

保羅寫信給年輕的提摩太說：“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我深信也在你心裡”（提後一：5）。“無偽的信”，是充分的真理，不是代用品。這是長久薰陶教育的結果。

我們留給後代的，是怎樣的影響？

新聞報導，某航空公司的飛機，在修護的時候，裝用了廉價的零件；結果，帶來了空難的後果。以別神代替耶和華，這錯誤的後果必然更嚴重得多。

詩人的話有多麼真實，多麼美好！他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一六：1）

願我們都有這樣的認識，這樣的經歷。這真是智慧的話，真理的結論。

不能沒有神

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詩三三：11)

“在這科學昌明的時代，誰還信神的存在！”反對基督教的人，常常張口就這樣譏笑。其實，該受譏笑的，正是說這樣話的人。我們應當說：“如果沒有神，怎會有科學！”問起那些張口“科學”閉口“科學”的人，宇宙是怎樣有的。他們輕易的現成回答是“偶然”。不過，這有兩個問題：一是無怎能變成有？一是如果出於偶然，人怎麼能了解？怎麼能跡尋？因此，科學上的假定，都出於承認規律的存在，也就是承認有一位設定規律的神。

相信科學而不相信神，是自相矛盾的事。以不知道而說沒有，是“無知的論辯”(Argument of Ignorance)，絕不是科學的，也不是合理的。

因為我們要經過觀察，才可以判斷，了解，才可以預測，才可以控制，應用。這是一般的常識。所謂科學，也離不開這個基礎。這是說，必須有恒常不變的規律可循，才是知識的根源。

那麼，在一切的現象之先，必須有一位不變的，有權能的神存在，祂能設定規律，並且維護規律和一切的存在。這成了明顯的道理。從抽象的觀念：直，圓，正確，公義等，到具象的星球，和天地間一切有形有體的物質，都是如此。

聖經說：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
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
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
祂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詩三三：6, 9, 11)

我們怎麼知道太陽明天還會升起？江山還會依舊？因為是由神設定，也照祂的設計永遠常存。如果我們沒有把握，凡事委諸“偶然”，那有多不穩定？你旅行回家，不知家是否還在那裏，要一路懸心，到處去找，那有多慘？想想看，如果人對永生沒有把握，不知道能不能去天家，或要下地獄，豈不更慘？不僅如此，神從起初預備了耶穌基督降世，祂的事在經卷上早已記載了；那些古老的預言，有六百多次，是神藉著約四十個不同的先知，在不同的地方所寫的，在不同時間，前後延續二千年。但卻協和而不矛盾，而且照所預言的一一應驗，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這奇妙的事實，顯明神的計畫永遠立定，因為祂是全知的神，而且祂的權能統管一切，使祂的話成就。這樣，神為我們預備了救恩，成就了救恩。當我們思想到祂的籌算永遠立定，把自己和前途相信交託祂，我們就充滿了喜樂，腳步穩定，時常感恩。

快樂之道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詩一九：8)。

人生難免有不快樂的經歷。有句話說：“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經過的人，都不得不承認，這是真實的。

這裡所說的“不如意”，現代人稱為焦慮，是一種說不出所以然的不快感。既然查不出病因，當然難以有解決的辦法。人就只好帶著這沈重的心，每天讓更多時間積存的重擔，壓在心頭上，把肩背壓得彎曲下來。

許多年前，也有人跟現代人一樣的不快樂。有一天，一個長臉憂鬱的人，去找醫生。醫生看他身體沒病，建議可以去看倫敦最有名的諧丑昭怡·歌林瑪迪(Joseph Grimaldi, 1779-1837)表演，看了準會開心，愁雲盡散。哪知來人悲哀的說：“我就是昭怡！”(Joey是歌林瑪迪的別名)諧笑，不能使人心喜樂。

聖經說：“人心憂慮，屈而不伸；一句良言，使心歡樂”(箴一二：25)。不過，這“良言”卻絕不是插科打諢的笑話，叫人聽了發笑，暫時舒解一下愁腸，像飲解憂的酒，叫人受麻醉而忘卻痛苦。

“良言”有些像“良藥”，不一定叫人聽了舒服。但是良藥苦口利於病，吃在口裡苦，後來治好了病，結

果就會真實長久的快樂；不像迎合人心的好話，暫時討
了人歡喜，卻不能解決問題，最後悔之不及。
神的話是真正的良言。當人犯了罪，走錯了路，絕
沒有可能從神的話得到快樂，必然是責備，警戒，使人
不舒適，甚至是厭煩，痛苦。但神的話是正直的，不看
人的面孔，不會因為人的反應而改變，應該改變的是人，
必須改變的是人。如果在聖靈光照之下，漸漸明白過來，
因神的話而恐懼戰兢，認罪悔改，就可以得到永遠的福
樂。

人說假話，是懼怕怯懦的表現。神是全能的，是至
大的勇者，當然沒有怕誰的可能，所以神是神，神的話
就必須是完全正直的。神也是良善的，願意人得福樂；
聽從神的話，至終必會心靈快活，是最自然的結果。
正如希臘哲人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所說稱讚
柏拉圖的話說：“品德好的人，是快樂的人。”好的品
德，是遵行神訓詞的結果。
感謝神，“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
祂的話不同於人逢迎人，討人歡喜的話，不是彎曲騙人
的，是正直的話，也就是真實的話，至終是叫人的心靈
喜樂。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